

57
重要法規
專案移交

鄉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編馬縣政府氏政編印

鄉鎮法規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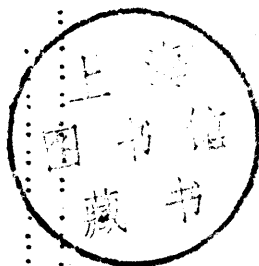
(一) 中央法令

-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 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三、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 四、戶籍法
- 五、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六、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 七、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八、鄉鎮遺產辦法
- 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十一、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0593B



頁次

- 【二】
- 【二】
- 【一六】
- 【二一】
- 【二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二】
- 【四三】
- 【四九】
- 【五二】

~~1529311~~

目錄

鄉鎮民代表會議組織規則

十二、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十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十四、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十六、省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附：內政部規定公民宣誓登記通辦法

宣誓條例

十九、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本省法規

一、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二、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

三、浙江省縣以下各級會議一貫實施辦法

四、浙江省地籍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五、浙江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浙江省各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五】

【五八】

【六一】

【六五】

【七二】

【七五】

【七六】

【七八】

【八三】

【九五】

【六八】

【七三】

【九三】

【九五】

(二) 中央法令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甲 總則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之變異，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務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直轄處、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額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以、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酌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員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員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二成。

四、土地稅〔在土地未徵稅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

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由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訓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一、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皆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務，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

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

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補助金。

五、輕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廳典辦造產事業，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壬 保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以一角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國民兵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派定報請縣長委仕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

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

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長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

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

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中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中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 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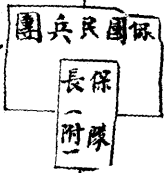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錄各級組織關係圖

鄉
鎮
法
規

縣



區



全

組 案 監 員 黨

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卅年十月五日行政院第一五五三八號訓令頒發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成標準

壹、編查戶口

一 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規定地價

一 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 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叁、開墾荒地

一 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 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利。

三 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

其無力施墾或限期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別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肆、實行遺產

一 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遺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遺產事業舉

伍、整理財政

陸、健全機構

柒、組訓民衆

- 列如下：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絲 6. 紡織 7. 小鑛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 二 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
- 三 造產收益，應訂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 一 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 二 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之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 三 確立人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 一 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組織健全。
- 二 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 三 完成各業組織。
- 一 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 二 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 三 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 四 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 五 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 六 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 七 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 八 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屬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捌、開闢交通

玖、設立學校

拾、推行合作

- 一 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啣接。
- 二 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 三 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 四 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 一 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 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 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游息場所。
- 四 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 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一 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 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 三 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不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 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 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于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六 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拾一、辦理警衛

一 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二 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三 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二、推進衛生

一 依據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 區署所在地或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 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 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五 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檢査、實施救卹

六 每縣鄉〔鎮〕保應設有衛生事業基金。

一 所有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游蕩流落。

二 死亡掩埋，疾病醫藥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 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 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 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六 救恤經費應妥籌之。

檢査、實行新生活

一 烟賭禁絕。

二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 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 使人民生活仕食、衣、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

知廉恥。

五 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 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三、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渝民字第三七〇八號咨

第一條

本辦法依條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中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條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或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

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中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習，清真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動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打外，門牌上顯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畸零居戶在隣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隣近之甲內，在隣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隣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隸於所在地或隣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之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住者，應保留其中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分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住地或鄰近之中內，不另編爲甲。

第十四條

船戶，一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足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隣近之中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依序編稱。

第十七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式〕按照保案訂成冊，並另繕一份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訂成冊，另繕一份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廣續辦理戶籍與八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九條

保中戶口編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二十條

保中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者，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證件式樣，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鄉鎮法規

縣 鄉(鎮)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戶別	保	甲	戶	址	地	年	居	住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本籍	寄籍	暫居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從業及服務處	廢疾	備註	合計		
																								女	男

說明

- 戶別欄紙編登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戶別填入
- 稱謂欄戶長以下各行與戶內人口如戶長之妻即填「妻」字餘以類推
-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已婚離寡等
- 教育程度欄填學成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
- 廢疾欄有者填填明廢疾名稱無者填一無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 頁

四、戶籍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院修正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止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

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

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

爲之。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

出保存處所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籍別登記應填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計算。

法院於不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州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規定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任寺院之所在處為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第十八條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 一、出生者。
 -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中止而轉籍者。
 -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住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鄉鎮法規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全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

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畫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誦並令簽名或畫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入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女。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見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時所住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檢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戶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聲

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為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作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為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五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

第六條

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縣公氏宣誓詞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佈之。
-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鄉鎮法規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左列各任務：

- 一、布直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

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

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

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

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時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

第三十三條

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

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第二十四條

前項各級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公所各股視七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廳由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二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甲長按保按甲徵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附。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擬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二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鄉鎮法規

鄉鎮法規

三四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七人以上提議，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中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領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民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開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由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佈大會決議案。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四十九條

明理由，如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政策情事者，得備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兵隊長任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長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長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

第五十七條

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保辦公廳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廳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件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甲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八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議會，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總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羅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頒發鄉鎮鈴記及保圖記規程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頒發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鈴記，保辦公處保民大會圖記，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之鈴記，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刊發之。

第三條

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鄉鎮公所轉發之。

第四條

第二條各項鈴記均用木質篆文其文如左：
一、鄉公所文為某縣某鄉公所鈴記。
二、鎮公所文為某縣某鎮公所鈴記。
三、鄉鎮民代表會文為某縣某鄉民代表會鈴記。

第五條

四、鎮民代表會文為某縣某鎮鎮民代表會鈐記。
第三條各項圖記均用木質宋體字其文如左：

一、保辦公處為某縣某鄉〔鎮〕保辦公處圖記。

二、保民大會為某縣某鄉〔鎮〕保民大會圖記。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項鈐記、圖記、均正方形，鈐記每邊為五、五公分，圖記每邊為四公分〔圖式附後〕。

第七條

各項鈐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省政府備案，各項圖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鈐記由該主席保管之。

第九條

保民大會之圖記由保長保管之。

第十條

甲不頒發圖記，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八月七日財政部渝地字一四三三號咨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

公認殷實人士中推選之。

任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前項委員。由鄉〔鎮〕公所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並令本鄉〔鎮〕內各保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推選加倍人數呈報縣政府圈定後聘任之。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鄉〔鎮〕內公有款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二、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本鄉〔鎮〕公有款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酌設雇員，或向鄉鎮公調用。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會提出報告，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公佈

其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

本會委員之任用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任移交新任，並應出具交接切

結。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款產或孳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

究辦。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鄉鎮造產辦法三十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 一、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 三、修築公有魚塘。
 - 四、修築水車水碾。
 -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馬、雞、豕等畜類。
 - 七、其他鄉鎮認為有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 前項委員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勸業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之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孳息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府發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鄉鎮法規

第三條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於區域選舉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

均有被選舉權者，成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

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

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前項名簿開始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第六條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

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

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

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

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

互推三人至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該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復選之。

二、鄉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

第十四條

之，但一縣僅有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并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人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票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

鄉鎮法規

第三十一條

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第三十三條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一、死亡。

-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附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附，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

第三十九條 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〇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 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

附表之所定。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冊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

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

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

人候補當選人後，公佈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鎮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線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縣印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保於民國
	右給	年
	縣長○○○	月
	中華民國	日
	縣印	選舉結果○○○
	年	
	月	
	日	

十一、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會議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開會前，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預刪去先排定，開會依次入座。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搖鈴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魂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

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進行討論。

保氏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氏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

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保氏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出席缺人員姓名。

鄉 鎮 法 規

三、主席及紀錄姓名。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決議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時完畢，再及他事，不必雜亂。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完竣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并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決議各案整理公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之日施行。

鄉鎮營建委員會組織規則

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管轄屬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鄉鎮營建計劃擬定事項。

二、關於鄉鎮營建計劃圖表之製定事項。

三、關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交辦事項。

四、關於各界建議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編具預算及工作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鄉鎮營建事項。

第四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由縣政府就主管人員指派之。

二、由鄉鎮長就當地富有聲望，或具有工程學識之專門人員中聘任之。

前項聘任人員不得少於指派之人員。

鄉鎮營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

鄉鎮營建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任期，除主任委員外，定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六條

鄉鎮法規

鄉鎮法規

第八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得設文書一人，並得視需要情形酌設工程員繪圖員及辦事員。

前項人員均爲有給職，所需經費由鄉鎮公所於鄉鎮造產贏餘項下呈准縣政府動支之。

第十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遇有重大之鄉鎮營建工程，需要專門人員時，得呈請縣政府

轉呈省政府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十一條 鄉鎮營建委員會會議決事項，呈准縣政府後，交由鄉鎮公所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節京登字第二六八二號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橋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登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戶口登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室，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第二條

第四條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戶政科。有縣戶政機關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人為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登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程巡迴辦理登記事務。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簿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員辦理登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申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登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橋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籍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查調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指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辦理戶籍登記，西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橋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橋務主任機關

鄉鎮法規

鄉鎮法規

第八條

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佳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第十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編組保中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中編保。

第十一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清遠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如有性質不同之戶所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成保數，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扞，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自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畫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明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表。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土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居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鄉鎮法規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第十六條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廣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份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政府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查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保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簿冊登記，身份登記反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為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為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為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通蓋用絲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有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之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分，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鄉 鎮 法 規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戶籍登記戶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并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或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反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官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反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消，並應載明失踪，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寫聲請書。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核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膽本呈送縣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

而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膽本，於每

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

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以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以死亡或死亡宣告者以紅綫

鄉 鎮 法 規

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製或換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非本籍人爲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

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戶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

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

仍就原欄標識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二十五條第

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

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

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

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

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無庸隨地換發。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

第三十一條

，並粘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三十三條

第五章 戶口統計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 一、人口性別統計
- 二、籍別統計
- 三、年齡統計
- 四、教育程度統計
- 五、職業統計

鄉鎮法規

鄉鎮法規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案，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住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任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省外縣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二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二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申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申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二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申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

第三十八條

三條第六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應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務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

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配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入

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攜帶兇器者

乙、飲酒昏亂者

丙、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 每屆開會鄉鎮長先將上屆決議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

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

分送各代表。

鄉鎮法規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制，除首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如左：

甲、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實施辦法之事項。

乙、鄉鎮長提交事項。

丙、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事項。

丁、代表提義事項。

戊、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選舉或罷免事項。

第十一條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十二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之提議二人之附議，經會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為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

十九條

二十條

二十一條

二十二條

不得過二次。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

鄉鎮公所門首。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為保存，議決各案

並應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案。

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開會次數。

乙、開會地點。

丙、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主席之姓名。

戊、紀錄員之姓名。

己、報告事項。

鄉鎮法規

庚、討論事項

辛、其他臨時勳議及審查事項。

壬、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二條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之。

第五條

縣公職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資格之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一六條

-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曾任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鄉鎮法規

第八條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或團體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品者。

七、受刑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凡各師考試及格或錄銜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

第十一條

定公職候選人考試格之資格。

第一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存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會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

第七條

，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一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職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例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公報及其足資證明之文件。
-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二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成立前，得交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職資格時，其考試及格仍為無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施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其及格證書，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旅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承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一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報事。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

第七條

員七八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一人至五人兼充之。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下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證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近表規定數額呈繳〕

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格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
- 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屬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復審完竣，先行發還。
-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資格證書。
- 四、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領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請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
- 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一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請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第十六條

-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暨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呈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二十日。

二、覆審三十日。

三、檢覈三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尙未達該縣應選出

第十八條

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為限。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無公民證，資格證件，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二）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一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三）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

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就縣原呈請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条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一条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条 現任縣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条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申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認定。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申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申請認定人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查案證明，並附繳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二十六條

申請認定案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認定中稱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省廳由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 二、申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書，彙送省政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公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市公選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宣誓日期除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附式四〕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附式一)

政府備案。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三條各項事情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國歌
- 三、向國黨期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國遺父囑
- 五、主席頌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各循聲朗讀
- 六、禮成

附表一

誓詞

〔姓名〕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縣 鄉公所發
 ○簽名蓋章 立誓

存

男
女現年

職業

係

省

縣人茲

查

於

年 月

日在本

鄉鎮

舉行宣誓

特此存查

字

號

長十三公分

寬九公分

公民證

照規定於

男
女現年

職業

係

省

縣人遵

年 月 日在

省

縣

鄉鎮

舉行宣誓登記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縣 鄉 鎮 長 縣 日

附表四

省		縣		鄉鎮		公所登記冊	
姓	名	性別	年齡	居住幾月 或幾年以上	有住所 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 日期
							公民證 數
							備
							考

附：內政部規定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

內政部三十四年午佳午巧重發電，規定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四項：

- 一、誓詞得改為每中一份，各戶公產自第一戶起，依次簽字
 - 二、公民證暫緩印發，由鄉鎮公所按保按甲將公民單編列字號榜示，另繕登記冊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報縣備案。
 - 三、已登記之公民，如遷居至其他鄉鎮時，可就戶籍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聲請書上，附填公民單字號。由兩鄉鎮分別註銷登記。
 - 四、已辦有成效或經費充裕地方，得由各省斟酌情形，不受本變通辦法之限制。
- 上項變通辦法業由民政廳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泰齊字第三七四四號訓令飭各縣遵照，各縣如確因財力困難，自得專案報請本廳核准遵照上開（一）（二）（三）三項辦法辦理。

宣誓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團體公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第六條
第七條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
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
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黨旗及 國父遺像舉右手同上
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督由監督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
詞於必要時得由監督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卅二年十月八日內政部渝民字第五七八八號公函抄發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一、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之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

除兩造合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智識

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著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

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會姓名主席姓名及其

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警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案由概要並附送該

事項之關係文件內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

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即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

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或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

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為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需用由鄉鎮公所担

負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區或市之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本省法規

一、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廿九年五月廿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甲、關於總則者

一、本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訂定之。

二、釐定縣等、應按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縣以下各級管教養衛之組織應力求機構之合一，戰區並應以自衛爲中心教育爲方法，造成強固堅韌之團體，進而打擊敵。

四、現行縣以下各級編制，應先從保甲依次調查，其教育兵役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並應與調整後之區鄉鎮區域合一。

五、調查區鄉鎮保甲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擬定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六、縣以下各級編制調整完成後，縣政府應即繪具鄉鎮區域詳圖〔附式一〕編造鄉鎮編制報告表〔附式二〕，及保甲編制報告表〔附式三〕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轉省政府查該彙報內政部備案。

乙、關於縣政府者

七、現行縣長兼職應即分別調整裁併以期集中事權運用靈活。

八、縣政府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暨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府依照縣之等次及

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由省政府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縣長縣行政人員之甄審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之。

二、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訓練依照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三、非現任縣行政人員之考試依照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辦理之。

四、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該，除隨時察核其勤惰功過外，每年並應依照非常時期公務

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之。

五、縣長縣行政人員在期間除代理試著者外，其經依法實授者，非依法律不得免職或

停職。

十、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省政府隨時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

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一、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各舉行一次，由省政府

督促縣政府舉行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案一次。

十二、省政府應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訂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

政部備案。

十三、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經費，應由國庫或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三、原屬於縣之事項，現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支給經費者，其調整辦法應俟專案決定。

丙、關於縣參議會

十四、縣參議會之設置，應俟中央將參議會條例頒布後辦理之，但一切準備工作應於一年以內完成自二十九年內於各縣普遍設置之

丁、關於縣財政者

十五、劃分省縣財政權份以左列各款收入歸地方歲入概算：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利用整理土地成果改良正糧賦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全額）。

五、依照田賦正稅普通營業稅標準徵收之自治經費。

六、屠宰稅之全額及普通營業稅牙用營業稅各百分之二十。

七、縣公產收入。

八、縣公營業收入。

九、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前項屠宰稅普通營業稅牙用營業稅、及依照普通營業稅標準徵收之自治經費，仍由省

統一徵收於每月總稅其收數依照規定劃撥之。

十六、本省各縣自治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停徵備欠自治戶捐並廢止縣區自治附捐，另依田

賦正稅標準徵收自治經費四成，普通營業稅標準徵收自治經費二成，除省縣財政劃

分縣以外，由省依照各縣人口面積與密度統盤支配。
十七、劃分省縣財政由省政府於二十九年度起，在每年度前指定分三年完成，但第一年至少劃分十縣

十八、各縣於省縣財政劃分後，其行政經費省庫不再予以補助，收支如不能相抵，應與辦
造產事業自行籌足，但省政府得視縣地方收支狀況酌量補助事業費。

十九、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依照縣
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呈請國庫補助。

二十、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執行會計審計制度，清理地方公款公產，並盡量裁併
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移作實施新縣制之用。

戊、關於區者

二十一、區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並得依左列標準設置區署。

一、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游擊據點者。

二、文化經濟過於低落者。

三、縣之面積過大或距離縣治僻遠者。

二十二、凡全縣鄉鎮調整後在十五鄉鎮以下之縣份不分設區署。

二十三、區廳冠以區署所在地之名在未設區署之區，應冠以含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二十四、現行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應即一律裁撤，保中巡迴督導員應改稱指導員，併入
縣政府組織之內。

二十五、在不分設區署縣份，或未設區署之區，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之劃分及區署之設置由縣政府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四條第二五條第二項及本計劃辦理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詳加審核，必要時並應派員會同縣長釐正報省核定。

二十七、區長指導員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二十八、省政府應訂定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己、關於鄉鎮

二十九、凡縣以下之村莊地方為鄉街市地方為鎮鄉與鎮同級均為法人。

三十、鄉鎮區域應依各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分佈及經濟組織等狀況劃分之。

三十一、鄉鎮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並應依左列各項標準擬定核呈。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鄉鎮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分鄉鎮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因地制宜不限面積。

二、地形：鄉鎮之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限於自然形勢者得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

三、戶口：戶口稀少地方劃分鄉鎮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分鄉鎮宜小。

四、交通：交通便利地方劃分鄉鎮宜大。

五、經濟狀況：地瘠民貧地方劃分鄉鎮宜大，並以不分割固有經濟組織為原則。

六、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鄉鎮。

三十二、前項鄉鎮之保數，在城區或街市地方，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或因近山沿海以承島嶼地方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者，由縣政府聲敘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得仍其舊。

一、山之分水嶺。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線。

三、關隘道路堤塘橋樑及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

三十三、鄉鎮區域應冠以居民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三十四、調整鄉鎮區域，應由縣政府派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本計劃通盤研究切實履勘，擬具鄉鎮區域簡明圖說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

三十五、鄉鎮界線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派員召集有關鄉鎮鎮長協商後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三十六、在鄉鎮長選舉，未經中央命令實施以前鄉鎮民代表大會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在縣政府得令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三人，由縣政府圈定之。在未能夠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以前，由縣政府召集該鄉鎮所屬保甲長公推候選人三人圈定之，如被公推之人均不合適時，得命重推。

三十七、自治人員推選人考試應由中央規定舉行。

三十八、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之。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三十九、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縣政府隨時督促各鄉鎮公所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省政府備案一次。

庚、關於鄉鎮民代表會者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置，在中央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未頒佈前，仍照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辛、關於鄉鎮財政者

四十一、鄉鎮經費應分爲鄉鎮行政費及鄉鎮事業費，前者就徵收之自治經費內由省政府統籌發給代收逐漸隨同省縣財政劃分全數歸縣，後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一條之規定樹立鄉鎮財產基礎。

四十二、鄉鎮行政費歸入縣概算統盤支用鄉鎮事業費以鄉鎮爲單位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四十三、清查鄉鎮公款公產及無主之田地山蕩作爲本鄉鎮之公有財產、並以其孳息作爲本鄉鎮之事業費。

四十四、由鄉鎮民代表會決定本鄉鎮造產事業運用義務勞力制度造成本鄉鎮公產業，並以其每年所得之孳息作爲本鄉鎮之事業經費。

壬、關於保甲者

四十五、保甲之編組以調整後十甲爲保，十戶爲甲爲原則，每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但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四十六、保次之編定應以調整後之鄉鎮區域爲起訖範圍，由甲之一方起挨甲編組，如一村

或一街爲不可分離之自然單位編有二保或三保者，得聯合舉辦事業。

四十七、甲次之編定應以自然街村爲起訖範圍由戶之一方起挨戶編組之。

四十八、戶次之編定應以毗連或相對由家屋編定。

四十九、調整保中之編制，應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會同鄉鎮長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

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切實履勘規劃，編入調整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

五十、保民大會之設置，在中央保民大會章則未頒佈前，仍照浙江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

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五十一、保民大會舉行至二次以上，並有相當成績者，得報請縣政府核准依照各級組織

綱要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選舉保長副保長候選人三人造具名冊報由縣長圈定之。

五十二、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必要時甲居民會議亦得選舉之。

五十三、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甲長及幹事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

之。

五十四、省政府應依照鄉鎮保甲規程訂定施行細則現行各項法令均予廢止。

癸、關於附則者

五十五、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應無分敵後與前方後方同時普遍施行，國民兵之組訓，

亦應依此原則辦理。

五十六、縣各級事業自二十九年起分三期舉辦，一年爲一期，其年度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各

縣實際情形釐定報省政府飭遵。

五十七、縣政府爲鼓勵地方人士努力於縣以下各級事業之實施起見，每年年底應會同縣參

議會考察評定成績呈報省政府獎勵彙咨內政部查核。評定之成績及獎勵由縣政府公佈之。

五十八、縣以下各級地方機構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

五十九、凡本計劃列舉事項應努力推進嚴切執行其未列舉事項應仍照法令加緊辦理。

六十、本計劃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附】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填方法

一、鄉鎮區域詳圖，應用白報紙，鄉鎮（保甲）編制報告表，應用毛邊紙，其長短闊狹尺寸依附式【一】【二】【三】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二、各縣繪填圖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鄉鎮區域圖，遵照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滄民字第三四〇四號咨送縣各級概況圖表格式說明，繪具縣圖二份。

2. 鄉鎮編制報告表內，每欄前直第三項起及後直第二項起。所有分行直線；俟每鄉鎮，應填事項詳登完竣後，再行劃分，以免不敷填寫，其各行闊度、不必一律，「內轄村莊街市小地名」欄，應將鄉鎮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街堡香等小地名詳為登載，不得遺漏。「鄉（鎮）公所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保」【甲】【戶】【口】數及「方里約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境界四至」欄依鄉鎮界綫標準填入，如東至某某鄉【鎮】某某地方以某某為界，【備考】欄應註明鄉鎮【鎮】公所通訊處。

3. 保甲編制報告表以一鄉鎮一張為原則，即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十五以上者得分填數頁，及內區鄉鎮名稱橫寫「村街聯合名稱」欄如一村或一街有二保或一保者即將「某某村街聯合」橫寫，並劃一直線，與保別直線銜接。倘無聯合者從闕，「內轄村莊小地名」欄，應將保內所轄大小村莊街路坊里巷街營等小地名詳細登載不得遺漏，「保辦公處地址」欄，應將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入，「戶別及戶數」各欄，及「各甲普通口數」各欄，應用阿拉伯字橫寫。

三、本圖表僅足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縣另有詳細圖表或編有報告書者，應附一份。併呈查核。

四、各縣繪填圖表，務先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送，以免公文往返，致稽時日。

(附式一)

浙江省某某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某某呈送

蓋用

區名

鄉(鎮)名稱

內轄村莊
街市小地名

鄉(鎮)公所地址

保甲口數
保甲口數
戶數口數

方里境界
約數四至

備考

浙江省某某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第

頁

區名

鄉(鎮)名稱

內轄村莊
街市小地名

鄉(鎮)公所地址

保甲口數
保甲口數
戶數口數

方里境界
約數四至

備考

18.5公分

郵 鑄 法 規

九三

1.5公分

5公分

5.5公分

鄉鎮法規

【附表一】

浙江省某某縣保甲編制報告表

民國

縣印

長某某某呈送

蓋用

年 月 日

九四

區鄉 村街	保	保辦 戶別及戶	各 甲 普 通 戶 數	考 備	【鎮】 聯合	名稱 名稱
					內轄 村莊 街市 小地名	
第一保						
地址 公處 戶共 戶廟 戶時 戶通						
甲一第 甲二第 甲三第 甲四第 甲五第 甲六第 甲七第 甲八第 甲九第 甲十第 甲十一第 甲十二第 甲十三第 甲十四第 甲十五第						

◁……至……▷

第15保

13.5公分

2.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二、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爲促進各縣實施縣以下地方自治，特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鄉鎮爲縣以下地方自治團體，鄉鎮內之編制爲保中。
- 第三條 各鄉鎮之區域，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劃分之。
- 第四條 各縣鄉鎮保甲編組及鄉鎮區劃，如未合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應即擬具調整方案，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五條 在鄉鎮區域內居住或有住所之國民，均由該管鄉鎮公所造冊，列爲鄉鎮自治團體之構成份子。
- 第六條 鄉鎮應訂立自治公約，爲實施自治之準則，但與中央法令及省縣規章抵觸者無效。前項自治公約，應由縣政府訂定準則，分發各鄉鎮擬訂，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施行。
- 第七條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決定本鄉鎮自治事務，設鄉鎮公所，總理本鄉鎮自治事務，並受縣政府及區署之指揮監督、執行中央及省縣政府委辦事項。
- 第八條 保設保辦公處，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理自治事務及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並依規定舉行保民大會。

第九條

甲設甲長，受鄉鎮長及保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指定事務，並應依規定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第二編 居民及公民

第十條

現居住鄉〔鎮〕或有住所之國民稱居民，應遵守本鄉〔鎮〕自治公約所定之義務，並有依照規定享受本鄉〔鎮〕公共設備之權利。

第十一條

鄉〔鎮〕居民，具有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之謀公民資格者，應赴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後稱為公民，依法選舉或罷免本鄉〔鎮〕公職人員之權，創制或複決本鄉〔鎮〕公約之權，並依照規定有為本鄉〔鎮〕公職人員之義務。

前項創制或複決權，在保得由公民十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保民大會建議，在鄉鎮得由公民三十人之連署，以書面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行使之。

第三編 組織

第一章 保甲

第十二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除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本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以下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百多於十五戶。

第十四條

陸上保甲，應按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與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保次以鄉（鎮）範圍為起訖，各按鄉（鎮）區域內固有村落或市街編定，或併台數村與市街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落或市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落或市之保。

【二】甲就固有村落或市街之一方起，按住屋挨次編組，並順序定明甲戶次序，甲次按保定起訖，戶次按甲定起訖，原供居住因臨時遷徙無人居住之房屋，編定時亦定其戶次。

【三】公共機關或處所稱公共戶，應以戶為單位，甲為範圍，另編公字號，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為甲，公共戶內有住戶者，仍照前款按戶查編。

【四】外國人住宅稱外僑戶，應以戶為單位，甲為範圍，另編外僑號附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為甲。

【五】寺、廟、庵、觀等，稱寺廟戶，另編寺廟號，其編查與公共外僑戶同。荒廢寺廟或向無人看管者，應一律調查，由所在地或鄰近之甲甲長注意管察。

【六】因作工而臨時搭蓋之住所，或流動薩富之戶稱臨時戶，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

【七】保甲編定後，新增戶，暫編為臨時戶，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候保甲重新編定時，併編入。

第十五條

〔八〕開蕩無業之遊民，及有口無戶之乞丐，由台保分別調查登記，並分別法收容管理。

水上保甲，以每一船隻而供以住家者爲一戶稱船戶，依左列法方編組之：

〔一〕保甲區域，由縣〔市〕政府按照河川流域或海島水面情形劃定之。

〔二〕凡某一河川海島水面經過若干縣〔市〕，卽就其坐落該縣〔市〕境內者，分段編爲水上保甲。

〔三〕保次之編定，以鄉鎮爲起訖，已編成保者，附隸於當泊處陸地之鄉鎮。

〔四〕編定時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

常泊同一碼頭之船戶，以編入本碼頭之水上保甲爲原則。

〔五〕沿海漁船民戶雜處之港灣島岸地方，得按其幫類特性，分別編組。

前項所稱船隻，指以船爲家而有帆蓬檣槳行使之船隻、輪船、汽船、拖船，在海關及航政局與其他機關註冊領有牌照者，不在其內。

以船爲工具或財產者，應由船主向該管陸上之甲長登記之。

〔六〕編組船戶採屬地主義，以常泊處之鄉〔鎮〕爲其所屬鄉鎮鄉〔鎮〕，常泊處有數鄉〔鎮〕一者，以編組時之停泊地或由該戶認定所屬鄉〔鎮〕，無常泊地者，責令認定或有編查人員指定編之。

保甲戶之名稱，爲「某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

水上保甲之名稱，爲「某縣〔市〕某鄉〔鎮〕水上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

第十七條

其未編成甲或保者，應將「水上」二字加於幾戶或第幾甲之。戶設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家長因有特別事故或不願充任時，得指定其他成年人充任之。

第十八條

公共戶以主管長官，舖戶以營業主或經理人，寺廟以住持爲戶長。甲長以在保辦公處辦公爲原則，情形特殊者，得假中內公共場所或在本人住宅辦公。

水上保甲之甲長，應於常泊地之陸上親友住所指定假住所，受所在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主席，每月召集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以本甲半數以上戶長出席方得開議或選舉，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選舉或罷免甲長，或所議與甲長有利害關係時，其甲長會議由出席人互推一人爲主席，甲長有事故不克出席時亦同。戶長有事故不克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甲長必要時得召集年滿二十歲之住民舉行居民會議並任主席，其討論議決事項，僅以本甲重要興革事項爲範圍。

第二十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第二十一條

戶長會議或甲居氏會議之決議案，保甲長執行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二日內呈報保辦公處，保長應將甲會議紀錄每月彙報鄉鎮公所一次。

第二十二條

戶長會議或甲居氏會議，應在保辦公處召開，情形特殊者，得在本甲內公共場所或甲長住宅內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總理全保事務，副保長一人，襄理全保事務，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保內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在經費未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第二十四條

保辦公處，應設置於該管地方之適中地址，並應與保國民兵隊部合併辦公。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以二保或三保聯合組織保辦公處，以聯合之各保長推舉一人為首席保長主持之。

水上保甲之保辦公處，設於該保船戶常泊地之陸上公共處所，其保長並應指定該地親友住所，受該地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五條

保辦公處，由縣政府依照鄉鎮鎮記及保圖記規程刊發圖記。保辦公處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呈省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保應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保國民學校，聯合辦公之各保，得聯合組設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保長得兼任校長，但

第二十七條

具有保商民學校校長資格者爲限。
保應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編組保國民兵隊，以保長兼隊長，選擇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或以保警衛幹事爲隊附，甲長爲班長。

第二十八條

保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保合作社，必要時得聯合二保三保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保民大會，以編入本保各戶各推派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一人組織之，由縣政府依照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刊發圖記，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鄉（鎮）民代表。
- 【二】決議鄉（鎮）民代表會所決定臨時收入之征收辦法。
- 【三】決議本保人工征集事項。
- 【四】決議保事業經費收支概算。
- 【五】決議保造產業之經費。
- 【六】決議保公有財產之保管。
- 【七】決議保長交議事項。
- 【八】決議中長或公民建議事項。
- 【九】決議保重大興革事項。
- 【十】決議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 【十一】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第三十條

保民大會，由保長每一個月召集一次並任主席、保長因故不克召集時，由副保長代理之，必要時得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每次會期不得逾一日。

關於選舉或罷免保長，或保長副保長均有事故時，保民大會由鄉【鎮】長召集，並由大會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

每次召開保民大會，應報請鄉鎮公所派員列席指導，並事先通告。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國民學校校董，保國民兵隊隊附，保合作社理事會主席，保幹事，應列席報告主管工作，甲長應列席維持會場秩序，本保素孚衆望之居氏，得由召集人約請講解國民公約及通俗演講，本保注氏有可表揚之事跡，（如優良農作品，優良家畜，優良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能，如國術，國樂等，亦得由召集人約其在規定期間展覽或表演之。

第三十二條

各保召開保民大會，應由保辦公處備具紀錄簿，到會人員應簽明姓名，各戶出席人員，應記明保甲戶次，列席人員，應記明銜名，由召集人指定紀錄及司儀，其會議秩序如左：一、主席就位。二、全體肅立。三、唱國歌。四、向國黨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國父遺囑。六、報告：（一）主席報告到會人數與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二）各主管人員報告最近工作。（三）七、討論事項。八、演講。九、鄉（鎮）公所列席人員致詞。十、散會。

第三十三條

保民大會，應有編入本保戶數逾半數派八出席方得開議或選舉、未足額者，

改開談話會。

保民大會議案，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保民大會之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日內呈報鄉〔鎮〕公所查核，鄉〔鎮〕長應將各保會議概況，每月彙報縣政府一次，設有區署者，並應分報之，縣政府應將各鄉鎮保民大會會議概況，每半年彙報民政廳一次。〔附式一〕

第三十四條

保民大會之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二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撤銷該項決議案，第二次召集保民大會時、其決議案如仍有此等情事者，應呈由縣政府核准撤銷其決議案，並予解散，暫停該保內自治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再行召集恢復之。

第三十五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由十日以上之出席人聯名簽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由同人數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認爲不當時，得呈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保長應召開保務會議，檢討工作，決議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事項及本保其他事務。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開會時由保長主席副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隊附。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造產學業分保經營之主管人均應出席。

前項會議所議事項，與本保內有關之甲長並列席。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保長因故不克召集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保務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二日內呈報鄉鎮公所核備。

第二章 鄉鎮

第三十八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但因歷史關係或自然條件有特殊情形者，得呈經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變通之，其劃分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其面積，平原地方，劃分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海島地方，得因地制宜，不限面積。

二、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限於自然形勢者得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戶口稀少地方劃分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宜小。

四、交通：交通便利地方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地瘠民貧地方劃分宜大，並以不割固有經濟組織為原則。

六、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併公共事業，劃為一鄉〔鎮〕。

前項所稱之鎮，為街市地方，鄉為村莊地方，其街市或村莊兼有者，以其成

第三十九條

份之多寡。稱為鎮或鄉。
鄉〔鎮〕區域之界綫，應以左列標的之一為標準：

一、山之分水嶺。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線。

三、關隘道路堤塘橋樑或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

鄉〔鎮〕之名稱，應以地方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詞定之。

第四十條

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與名稱之確定及更改，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

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各保保民大會依法選舉鄉〔鎮〕民代表二

人組織之，由縣政府依照頒發鄉〔鎮〕登記保圖記規程刊發登記，其職權如

左：

〔一〕選舉或罷免縣參議員，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財產保管

委員，鄉〔鎮〕造產委員。

〔二〕決議本鄉〔鎮〕自治公約及單行規則。

〔三〕決議本鄉〔鎮〕預算決算。

〔四〕決議徵收鄉〔鎮〕之臨時收入。

〔五〕決議鄉〔鎮〕造產事業興辦事項。

〔六〕決議鄉〔鎮〕公有財產保管及處分事項。

〔七〕決議本鄉〔鎮〕公所所議事項。

鄉鎮法規

【八】決議代表提議及本鄉（鎮）公民建議事項。

【九】決議本鄉（鎮）重大興革事項。

【十】決議其應依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十一】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詢問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每次會期不得逾二日。每次召開鄉鎮民代表會，應報請縣政府或區署派員列席指導。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隊附，鄉【鎮】合作社理事會主席，鄉（鎮）公所各股主任，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報告主管工作。

第四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應備具紀錄簿，每次開會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應簽到，由鄉【鎮】公所事務員任紀錄並司儀，會議秩序如左：

- 一、主席就位。
- 二、全體肅立。
- 三、唱國歌。
- 四、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 六、報告：（一）主席報告到會人數與上次會議議決案之執行情形。
- （二）各主管人員報告最近工作。
- 七、討論事項。
- 八、縣政府或區署列席人員致詞。
- 九、散會。

第四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應由鄉【鎮】民代表逾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或選舉，未足額時，改開談話會。

鄉「鎮」民代表會議案，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由原保候補代表遞補，如無候補代表，得由主席報經縣政府核准，通知原保改選，以補滿前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四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日內呈報縣政府查核，設有區署者，並應分報之。

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民代表會議概況，每二個月彙報民政廳一次。「附式二」

第四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予以解散，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條

鄉「鎮」代表會議決議，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由主席或鄉「鎮」民代表三人，書面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得呈請

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文稿撰擬，及開會時各項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五十二條

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綜理本鄉【鎮】事務，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襄理本鄉【鎮】事務，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股事務，其中二人專辦戶籍，隸屬於民政股，設專任事務員若干人，兼辦收發文件檔案，圖書，器物之管理，及其他各股之事務，並設書記，鄉【鎮】丁，各若干人，其編制由省政府察酌地方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設隨於本鄉【鎮】區域內之適中地址，並應與鄉【鎮】民兵隊都合併辦公。

第五十四條

鄉【鎮】公所，由縣政府依照頒發鄉【鎮】銜記及保衛記規程刊發銜記。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呈省核准施行。

第五十五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額規定為五人至九人，除以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選之。

第五十六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掌理全部會務，由委員互選之，並設保管員，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由委員公推兼任之，必要時得設主任人員，如事務較繁，財政充裕，得增設雇員一人。

前項保管員，會計員，出納員，均應取具保證書二份，一份存會，一份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備查。

第五十七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其決議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五十八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鄉〔鎮〕內公有款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 二、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 三、鄉〔鎮〕自治經費之保管會計出納事項。（包括行政費及事業費）
- 四、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債務之稽核事項。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外文件，以鄉〔鎮〕公所名義行之。其款項出入與稽核所需印章，由鄉〔鎮〕公所刊刻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鄉〔鎮〕應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長亦得兼任校長，但以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為限。

第六十一條

鄉〔鎮〕應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編組鄉〔鎮〕國民兵隊，以鄉〔鎮〕長兼任隊長，並選擇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或鄉〔鎮〕警衛股主任任隊長。

第六十二條

鄉〔鎮〕應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鄉〔鎮〕合作社

鄉鎮法規

第六十三條

鄉〔鎮〕辦理各項自治事務，得應其需要專設機關。統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十四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應召開鄉〔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政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開會時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各股主任〔幹事〕事務員，均應出席，議決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事項，惟鄉〔鎮〕自辦之事項，經鄉〔鎮〕務會議決議，方得施行。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造產事業各部門之管理人等，得隨時列席鄉〔鎮〕務會議。

第六十五條

鄉〔鎮〕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日內呈報縣政府核備，設有區署者，並應分報之。縣政府應將各鄉〔鎮〕務會議概況，每年彙報民政廳一次。（附式三）

第四編 設備

第六十六條

各縣鄉鎮保甲調整完竣後，其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設備，應分別依該規定標準充實之，並由縣彙案報省備查。

第六十七條

各縣為求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設備一致起見，對於共同應備之物件，應由縣政府統一購置，由各鄉鎮保備借領用，其他設備，立應由縣政府督導配置。

第六十八條

鄉鎮公所設備標準，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房舍：鄉鎮公所房舍以就本鄉鎮交通便利之中心地點、按照規定圖樣建造為主，如一時不易籌建，可先利用，本鄉鎮適中地點之公共處所或寺廟祠宇，其內部劃分為：

〔一〕禮堂：可兼作會議室，會客室，四週張掛格言，標語等，並配置桌椅。

〔二〕辦公室：四壁張掛各種調查統計、登記圖表，及簿冊，並配置辦公桌椅。

〔三〕傳達室：兼作鄉鎮丁寢室。

〔四〕檔案室及圖書室：合併設置相當桌椅。

〔五〕寢室：床雜物等項，必須摺疊整齊，門窗地面隨時灑掃。

〔六〕食堂及廚房：桌椅器具等項，必須安排整齊，注意清潔。

〔七〕廁所：設置於僻存處所，力求清潔。

如房舍寬敞，應另設會議室，會客室，儲藏室，及其他必需房舍。

二、器物用具

〔一〕一般用具：

1. 機關牌：木質長牌，長四市尺，闊七市寸，藍地白字，正楷書明本鄉鎮公所，及本鄉鎮國民兵隊名稱，分懸於鄉鎮公所大門左右兩旁。

2. 室別牌：按室配掛，木質小長方形，藍地白字牌。

3. 國父遺像：懸掛禮堂正上方。
4. 國黨旗：懸掛於遺像兩旁，國旗在左，黨旗在右，各或三十度至四十度之下垂形，並另備國黨旗一副，以備紀念日懸掛大門之用。
5. 國父遺囑：懸掛於遺像之下。
6. 革命聯語：懸於國旗黨旗兩旁。
7. 國民政府主席肖像：懸掛於遺像之左方略低。
8. 蔣總裁肖像：懸掛於遺像之右方略低。
9. 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國民公約，及本鄉鎮自治公約，分貼在遺囑之下。
10. 紀念週秩序單：張貼於禮堂正面之左上方。
11.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張貼於禮堂正面之右上方。
12. 八德橫額：以白布黑字橫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懸於禮堂正中適當之處。
13. 講演台：置於禮堂正上方。
14. 時辰鐘：至少一具，懸於禮堂及辦公室內。
15. 日曆：按室配掛。
16. 記事牌：摘記本鄉鎮大事及奉令辦理重要事項，懸掛於本鄉鎮公所大門外左旁。

17 閱報牌：用以張貼日報，懸掛於本鄉鎮公所大門外右旁。

18 檔案櫥：置於檔案室。

19 書櫥或書架：置於圖書室。

20 報夾或報架：置於圖書室。

21 熱水瓶、茶壺、茶杯、及各室內應用長桌、方桌、長橙、方橙、坐椅等件視實際需要，分別配置。

【二】辦公用具：

1. 辦公桌椅：按照辦公人數配置。

2. 公文櫥或公文架：至少一具。

3. 油印機件：至少一具。

4. 文具：筆、硯、紙張等項，應充分配置。

【三】其他用具：如整潔用具、櫥房及寢室用具等，分別酌置。

三、表冊簿籍及圖書：

【一】表冊簿籍：下列各種表冊簿籍格式，除另有規定外，應由縣統一規定頒行。

1. 本鄉鎮保甲清冊及編製表。

2. 本鄉鎮戶口冊及統計表。

3. 本鄉鎮外僑戶登記簿。

4. 本鄉鎮公共戶及寺廟戶登記簿。

鄉鎮法規

5. 本鄉鎮臨時戶登記簿。
6. 本鄉鎮人事登記簿。
7. 本鄉鎮公民宣誓登記簿。
8. 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工作人員姓名一覽表。
9. 本鄉鎮國民兵隊姓名冊。
10. 本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登記冊。
11. 本鄉鎮在學失學兒童統計表及調查冊。
12. 本鄉鎮成人教育統計表。
13. 本鄉鎮民衆職業統計表及調查冊。
14. 本鄉鎮暨各保合作社登記冊及統計表。
15. 本鄉鎮各種造產事業登記簿。
16. 本鄉鎮公款公產查登冊。
17. 本鄉鎮經費收支統計表。
18. 本鄉鎮糧食調查清冊與盈虧統計表。
19. 本鄉鎮奉令征收地主積谷清冊及積谷倉儲概況表。
20. 本鄉鎮中乙級免緩役壯丁名冊及籤號名冊。
21. 本鄉鎮國民兵民簿。
22. 本鄉鎮征調壯丁名冊。
23. 本鄉鎮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清冊。

24 本鄉鎮民槍武器細數表及登記冊。
25 本鄉鎮各機關團體登記冊。
26 收發文登記簿。

27 檔案登記簿。

28 本鄉鎮公所財產登記簿。

29 職員工作日志簿。

30 職員考勤簿及值日簿。

31 經費收支登記簿及捐募款項登記簿。

32 開會通知簿。

33 各種會議紀錄簿。

34 其他有關各項調查、登記、統計、表冊、及應用簿籍。

【一】圖書：下列各種必須置備，並得視經濟情形添置世界地圖，本國地圖，本省地圖，及其他應用圖書。

1. 縣圖。

2. 鄉鎮區域詳圖。

3. 鄉鎮遞步哨網圖。

4. 方誌，本縣縣誌、本鄉鎮誌等。

5. 參考法規：公報或法規單印本。

6. 參考書籍：省縣政府發給各項書籍。

第六十九條

保辦公處設備標準，依照左列之規定：

7. 雜誌。
8. 報紙。

一、房舍：保辦公處房舍，以利用本保適中地點之公共處所或寺廟為原則，其內部劃分為：

【一】禮堂：可兼作會議室、會客室、及圖書室之用，四週張掛格言標語等，並配置桌椅。

【二】辦公室：四壁張掛各項調查、統計、登記、圖表、及簿冊，並配置辦公桌椅。

【三】寢室：床被雜物等項，必須摺疊整齊，門窗地面，隨時掃除。

【四】食堂及廚房：桌椅器具等項，必須安排整齊，注意清潔。

【五】廁所：設置於僻淨處所，力求清潔。

二、器物用具：

【一】一般用具：

1. 機關牌：木質直牌，長二市尺，闊七市寸，藍地白字，正楷書明本保辦公處暨本保國民兵隊部名稱，分懸於保辦公處大門左右兩首。

2. 國父遺像，懸於禮堂正面上方。

3. 國旗黨旗：懸於遺像兩旁。

三、表冊簿籍及圖書：

【一】表冊簿籍：下列各種表冊簿籍格式，除另有規定外，應由縣統一規

【二】辦公用具：

4. 國父遺囑：懸於遺像之下。
5. 革命聯語：懸於國旗黨旗兩旁。
6. 國民政府主席肖像：懸於遺像之左方略低。
7. 蔣總裁肖像：懸於遺像之右方略低。
8. 黨員守則、國民公約、及本保保甲規約，分貼於遺囑之下。
9. 紀念週秩序單：張貼於禮堂正面之左上方。
10.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張貼於禮堂正面之右上方。
11. 八德橫額：懸於禮堂正中之處。
12. 日歷：懸於辦公室。
13. 講演台：置於禮堂之上方。
14. 圖書架：置於禮堂內。
15. 茶壺、茶杯時辰鐘、及桌橙等件，視實際需要分別配置或借用。

1. 辦公桌橙：按辦公人數配置。

2. 檔案櫥及公文架：至少各一具。

3. 文具：筆硯紙張等，視實際需要配置。

【三】其他用具：如整潔用具，廚房及寢室用具等，分別酌置。

定類行。

1. 本保保甲清冊。
2. 本保戶口冊。
3. 本保辦公處工作人員及甲長戶長姓名一覽表。
4. 本保國民兵名簿。
5. 本保甲乙級免緩役壯丁名冊及籤號名冊。
6. 本保在學失學兒童統計表及調查冊。
7. 本保民衆職業統計表。
8. 本保公款公產查登冊。
9. 本保糧食調查清冊與盈虧統計表。
10. 本保民槍武器細數表。
11. 本收發文登記簿。
12. 檔案登記簿。
13. 記事簿，記載奉令辦理重要事項懸掛於辦公室內。
14. 本保辦公處財產登記簿。
15. 經費收支登記簿。
16. 開會通知簿。
17. 各種會議紀錄簿。
18. 職員及本保甲考勤簿。

19 其他有關各項調查登記統計表冊及應用簿籍。
【二】圖書：下列各種必須置備，並得視經濟情形添置其他應用圖書。

1. 縣圖。

2. 鄉鎮區域詳圖。

3. 保圖。

4. 參辦法規公報或法規單印本。

5. 參考書籍，省縣政府發給各項書籍。

6. 報紙。

第七十條

甲長應置備簿冊：

一、本甲戶口冊。

二、本甲戶長姓名表。

三、本甲戶長會議紀錄簿。

四、記事簿。【記載奉令辦理重要事項】

五、其他。

第五編 財政

第七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依法賦予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鄉鎮法規

鄉鎮法規

一一〇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臨時收入，限於公共福利興革事件為鄉鎮經常收入所不克支應者，並應顧及人民負擔能力，決議後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始得徵收。

第七十二條

鄉鎮公所，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及本省單行法令之規定，積極興辦造產事業。

第七十三條

鄉鎮財政之支出，分左列各類：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教育文化支出。

四、經濟建設支出。

五、衛生及治療支出。

六、保育及救濟支出。

七、保安支出。

八、財務支出。

九、其他。

依法賦予鄉鎮之收入，其收繳方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鄉鎮公有財產及鄉鎮自治經費，應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財產，非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不得處分，其現款應分別其性質，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送交公庫存放 公立銀行或郵政機關殷實商舖生息 田產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與辦造產事業 如田賦過多，得召佃耕種收息。 保公有財產保管及處分，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統一辦理。 鄉鎮財產，分產業及生息二部份，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分訂產業保管簿及生息保管簿，詳為登記，並為免除失散起見，應抄錄副本二份，一份存會，一份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備查。

第七十七條

前項保管簿之簿面及每頁騎縫，由鄉鎮長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以昭慎重。保管簿正面，由保管員保存，以專責成。

鄉鎮財產生息部份，除農業五穀類須存儲鄉鎮倉庫外，其息款滿二十元時，應送交公庫，指定之銀行郵政機關或殷實商舖存儲。

前項生息部份，應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每次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連同產業部份 分別報告，並將保管簿副本，公開閱覽，以昭大信。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產業及生息二部份，如有侵蝕情事、其侵蝕人員，除依照侵蝕公款治罪外，並與財產保管委員連帶賠償責任、如無力賠償或其私有財產賠償不足時，應由其保證人負責代償。

第七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應力求公平，訂立章程，明定征收標準，及征收日期，與繳款方法，呈縣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前項臨時收入之收據，應為三聯，編定號碼，由鄉鎮公所製成蓋印後，並呈縣政府加蓋縣印，收款時註明收數，鄉鎮長及經收人均應簽名蓋章，一

聯辦給納款人，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繳存縣政府。

未具前二項規定手續收款者，繳款人得拒絕繳款。

第八十條

鄉〔鎮〕公有財產公營造產事業之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支給國民教育經費，鄉〔鎮〕臨時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七十支給自衛、建設、衛生、救卹等經費，其分配由縣政府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鄉鎮財政各項收入，鄉鎮公所應隨收隨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鄉鎮經費收解領用手續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鄉鎮臨時收入，其征收費用，不得超過收額百分之七，鄉鎮遺產及公有財產收入，得各支管理費，均不得超過收額百分之五，如設專人征收或管理，其經費在征收費內或管理費內支給，均列入鄉鎮概算財務費項下。

第八十三條

鄉〔鎮〕行使政權支出，行政支出，及財務支出，依縣政府規定之標準支給。救卹支出，及其他支出，依事實需要，呈由縣政府核准列支。

第八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將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收入及支出，編製概算，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呈縣審定，併列縣概算。

保事業經費，由縣辦公處編造概算，附同事業計劃，經保民大會決議後，併入鄉〔鎮〕概算。

前條概算科目，由省政府訂頒。

第八十五條

鄉〔鎮〕概算，經通則條第一項手續核，稱鄉〔鎮〕預算，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八十六條

呈送前項預算時，應附具事業計劃與進展表。

鄉〔鎮〕預算確定後，鄉〔鎮〕公所經費及事業經費，由鄉〔鎮〕長按月向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領用，未列入預算支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應拒絕支付。

第八十七條

保辦公處經費及事業經費，由保長向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領用，未列入預算之支出亦同。

鄉〔鎮〕公所暨保辦公處收支經費，應依照規定簿冊登記之，其簿籍之種類與格式，由省政府訂頒。

第八十八條

鄉〔鎮〕經費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每三個月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支出憑證，送鄉鎮民代表審查通過後，並在鄉〔鎮〕公所公告，年度終了，編具全年度決算，送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告後，呈報縣政府審核，於鄉〔鎮〕公所公告之。

保辦公處經費及事業經費，應由保長每二個月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支出憑證，送保長大會審查通過後，並在保辦公處公告，年度終了，編具全年度決算，送保民大會議決通過後，呈報鄉〔鎮〕公所彙入鄉〔鎮〕決算。

第六編 人事

第八十九條

鄉〔鎮〕內具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者，得被選任為鄉鎮民代表。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資格，依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十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任爲本鄉〔鎮〕鄉〔鎮〕長，副鄉〔鎮〕長。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服務經歷二年以上者。

五、高級小學畢業，並曾任鄉鎮公所幹事或保長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九十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任爲保長，副保長。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二、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初級小學畢業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十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或年滿二十五歲而具有免緩役原因之縣公民，身家清白，體力健康，明通事理，並有相當智識者，得被選任爲本甲甲長。

第九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由保民大會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

第九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長 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具有第九十條規定資格者，分別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由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報請縣政府核委。
縣政府認為當選之鄉鎮長副鄉鎮長核與法令資格不合或有其他劣跡顯著者，應令其重選。

第九十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應就本鄉【鎮】具有公民資格並有財產信用公正廉潔者選任，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依其原職為任期外，其餘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六條

鄉鎮造產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應就本鄉鎮具有公民資格熱心公益之人士，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由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依其原職為任期外，其餘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七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居住本保具有第九十一條規定資格者、分別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由保民大會臨時主席報請鄉

第九十八條

〔鎮〕公所轉請縣政府核委。縣政府認為當選之保長副保長，核與法定資格不合或有其他劣跡昭著者，應令其重選。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甲長由戶長會議就居住本甲合於第九十二條規定條件者選充，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由保長呈請鄉〔鎮〕公所核委，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十九條

鄉〔鎮〕公所認為當選之甲長，核與法定資格不合或有其他劣跡昭著者，應令其重選。甲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保長副保長，及甲長等之選舉，應由縣政府訂定選舉注意事項及選舉票式。前項人員之選舉經過，應依縣政府規定之報告表式，於選舉完畢三日內分別呈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

第一〇〇條

前項人員，及鄉〔鎮〕公所股主任辦事、保辦公處幹事之委任令，應由縣政府製訂三聯式，一聯交本人，一聯存櫃，一聯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

第一〇一條

鄉〔鎮〕民代表不盡職責或不洽輿情者，得由本保公民二十人之提議，經原選舉之保民大會決議罷免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鄉〔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不盡職責或不洽輿情者，得由鄉〔鎮〕公民三十人，或鄉〔鎮〕民代表二人之提議，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罷免之。保長、副保長，不盡職責或不洽輿情者，得由本保公民二十人之提議，經保

民大會決議罷免之。

甲長不盡職責或不洽輿情者，得由戶長三人之提議，經戶長會議決議罷免之。

第一〇二條

鄉〔鎮〕民代表經原選舉保民大會決議罷免者，應即改選，由鄉〔鎮〕公所報縣政府備案，改選之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止。

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罷免者，應即改選，由該代表會主席報請縣政府分別任免，其改選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止，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保長，副保長，經保民大會決議罷免者，應即改選，由該管鄉〔鎮〕公所報請縣政府分別任免，改選之保長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止，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甲長經戶長會議決議罷免者，應即改選，由該管保長報請鄉〔鎮〕公所分別任免，並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一〇三條

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保長，副保長，甲長，除因罷免免職外，非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免職。

一、受徒刑之宣告確定判決者。

二、依本辦法考核不合格者。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前項人員未經罷免或免職，不得辭職去職。

第一〇四條

鄉〔鎮〕長，保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鄉〔鎮〕長，副保長分別代理之，鄉〔鎮〕長副鄉〔鎮〕長，或保長副保長，同時不能行使職務，由各該上級機關派人暫代，以二個月為期，代理期滿，原任人員仍不能行使職務者，應分別改選，甲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保辦公處指定該甲戶長一人暫代，以二個月為期，代理期滿，原任人員仍不能行使職務時，應行改選。

第一〇五條

鄉〔鎮〕公所民政股主任，由副鄉〔鎮〕長兼任，警衛股主任，以當地駐在之警察人員兼任為原則，如無警駐，得遴選曾受警察或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充任，或由鄉〔鎮〕國民兵兵隊附兼任，經濟股主任，由鄉鎮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兼任，文化股主任，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或專任之校長兼任，均由鄉〔鎮〕長報請縣政府委派之。

鄉〔鎮〕為所各股，合併為二股者，民政警衛股主任，由副鄉〔鎮〕，駐在地警察人員，或鄉鎮國民兵隊附擇一兼任，經濟文化股主任，由鄉鎮合作社理事會主席，鄉鎮中心學校教員或專任之校長，擇一兼任。

經費充裕縣份，除警衛股主任依第一項之規定兼任外，其餘各股主任得專任，由鄉〔鎮〕長遴報縣政府核委。

第一〇六條

鄉〔鎮〕公所各股幹事，應以品行端正，身體康健，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由鄉〔鎮〕長遴報縣政府核委。

第一〇七條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文化合作經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四、高級小學畢業，有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鄉「鎮」公所專設之事務員，應以品行端正，身體康健，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由鄉（鎮）長任用之並報縣政府備案。
- 一、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公務機關或團體學校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鄉鎮工作人員訓練及格者。
 - 四、對於專設事務確有相當學識經驗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專設之保管員，會計員，出內員，準用前項資格之規定，均由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遴報縣政府委派之，但會計員須經訓練合格任用之。

第一〇八條

鄉「鎮」公所書記，應以品行端正，身體康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由鄉「鎮」長任用之。

- 一、曾在完全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書法清秀者。
- 二、曾在公務機關或團體學校服務書法清秀者。

保辦公處民政幹事，由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幹事，由保合作社社長兼任，文化幹事，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或專任之校長

兼任，均由鄉〔鎮〕公所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保辦公處幹事，併設二人時，民政警衛幹事，由副保長或保國民兵隊隊附擇一兼任，經濟文化幹事，由保合作社社長或保國民學校教員或專任之校長擇一兼任，其僅設幹事一人者由副保長兼任。

鄉〔鎮〕長，保長，鄉〔鎮〕公所各級主任，幹事，事務員，書記，鄉鎮丁保幹事，及保丁之薪給標準，由省政府按地方情形，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之。

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

鄉〔鎮〕民代表，鄉〔鎮〕造產委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副鄉〔鎮〕長副保長，為無給職，但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副鄉〔鎮〕長副保長擔任實際工作時，得支其擔任工作之薪給。

鄉〔鎮〕長前後任交代，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前後任鄉〔鎮〕長交代之事項如左：

甲、任內經辦各項事業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乙、關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及鄉〔鎮〕造產委員會經辦事務之詳細報告。

丙、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除存數或墊支數。

丁、經收各款項已收未收數及已解未解數。

戊、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例之各種單據存根。

己、領管及餘存印花稅稅票及其他債券。

庚、鄉〔鎮〕公所內公有財產物品及倉儲。
辛、印章，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壬、其他受囑託代為保管之物件。

二、鄉鎮長交代，前後任須親自交接，非有特殊原因經遞級呈准縣政府，不得委人交接。

三、鄉〔鎮〕交代，縣政府應派員監交。

四、前任鄉鎮長，應於卸任令文到達後五日內，依照本條一項之規定移交各件，編造清冊，載明名稱，字號，單位，數量，函送後任鄉〔鎮〕長定期接收。

凡已設有專任會計員之鄉鎮公所，鄉鎮長交替時，除依照前項規定造具各項清冊外，並應依照會計制度之規定，編制各種交代報表，移交後任接收。

五、後任鄉鎮長接到前任鄉鎮長移交清冊後，應於三日內照冊點收清楚。

六、前後任鄉鎮長交接清楚後，應於十日內，將交接情形，造具會報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七、前後任鄉鎮長未經呈奉核准，而逾規定日期延不接收者，應遞呈縣政府勒令移交接收，並按其情節，予以相當處分。

八、前後任鄉鎮長交代，如有爭議不能解決時，應呈縣政府核辦。

九、本條未規定事宜，準用修正浙江省各機關長官交代規則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鄉（鎮）以下其他各機構主管人員，及保長交代，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前條之規定。但其監交人員，應由各該直接上級機關指派之。

第一一三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幹事，事務員，會計員，保長，副保長，保辦公處幹事，甲長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

第一一四條

鄉（鎮）自治人員之考核，每年分兩期，一月至六月末日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末日為下期，每期舉行考核時，其任時未滿六個月者，本期不予考核，併入下期辦理。

第一一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考核，保長，副保長，甲長，及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幹事，事務員，書記，保辦公處幹事，由鄉（鎮）長初核，由縣長複核，其考核事項及評分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甲、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甲長：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對於本鄉鎮應行召開之會議，保長副保長對於本保應行召開之會議，及甲長對於本甲應行召開之會議，能依法定期間舉行，其所議內容確合於法定事項者，最高分數為二十分如有未如期召開會議，或所議內容不充實者，應比例核減分數。

二、鄉鎮長，副鄉鎮長對於鄉鎮公所，保長副保長對於保辦公處，及甲長對於本甲，應行設備之標準，能依本辦法規定設備齊全者，最高分數為二十分，如有殘缺應視其所殘缺之設備重要與否比例，核減

分數。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整理鄉鎮財政，每年能自給自足，並有相當節餘可充發展鄉鎮造產之用，保長副保長或甲長等，對於鄉鎮財政之整理，有特殊之功績表現，且有事實證明者，最高分數為二十分，如鄉鎮財政不能自足自給，或保甲長對於鄉鎮財政無所供獻者，應按其程度比例，核減其分數。

四、鄉鎮保甲長 對於本辦法所定管教養衛四項工作，能逐步進行而有成績可考者，最高分數為二十分。其有未舉辦之項目，或無成績表現者，應按其程度比例，核減分數。

五、鄉鎮保甲長，對於中央或省縣委辦之事項，能依法令所定內容如限辦竣者，最高分數為二十分。如未辦或逾限辦竣，應按其程度比例，核減分數。

乙、

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幹事，事務員，書記，保辦兼處幹事：

1. 學識：最高分數二十分。

2. 品行：最高分數二十分。

3. 能力：最高分數二十分。

4. 工作：最高分數二十分。

考核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爲丁等，未滿五十分者爲戊等。考核之細目及表格，由縣政府制定之。

第二一六條

鄉（鎮）自治人員考核之成績，應由縣政府依照左列規定予以獎勵或懲戒，並報省備查。

甲、獎勵

- 一、獎狀 考核成績連續兩期在甲等者。
- 二、獎金 考核成績在甲等者。
- 三、記大功 考核成績連續四期在乙等者。
- 四、記功 考核成績連續二期在乙等者。

乙、懲戒

- 一、記過 考核成績在丁等者。
 - 二、記大過 考核成績在戊等者。
 - 三、撤職 考核成績連續兩期在戊等者。
- 前項獎金數額以十元至五十元爲限，由縣於年度終了列冊報省核定在縣款內支給之。

第二一七條

鄉（鎮）自治人員有特殊功績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縣政府隨時詳敘事實，造具清冊，呈請省政府依照左列規定，核給匾額，獎章，獎金，獎狀或傳令嘉獎。

- 一、匾額或獎章：

1. 協助軍警剿匪，抗禦敵僞，肅清漢奸，具有功績，經所在地軍警長官證明者。

2. 防範天災，減少地方損失，或抵禦匪患，克保安全者。

3. 調處地方械鬥或辦理教育，賑濟，防疫，確有功績者。

4. 於敵前搶運物資，使地方減少損失，確著勞績者。

5. 爲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專責在一千元以上者。

二、獎金：

1. 偵知竄擾地方敵僞或股匪內部情形，及其企圖而撲滅者，給一百元至四百元之獎金。

2. 獲送敵僞或匪徒，經審訊屬實者，給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

3. 搜獲敵僞匪徒祕連或埋藏之槍械子彈者，或於捕剿時當場奪獲者，給予時值五分之一之獎金。

4. 臨陣擊斃敵僞或匪徒者，每名給予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

三、獎狀或傳令嘉獎

1.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人事登記迅速確實者。

2. 組訓國民兵隊或協辦征兵征工著有成績者。

3. 濟貧育幼養老著有成績者。

4. 整理地方公有款產或調查登記公私荒山荒地著有成績者。

5. 修造保護四境道路、橋樑、興修水利，發展交通，有功績者。

第二八條

縣(鎮)自治八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予以記過撤職或停職查辦，並報省備案。

一、地方警衛規則無方者。

二、奉命協助軍警不聽調遣或分配任務不遵辦者。

三、探報敵情匪情不實，或諱報敵警匪警，貽誤事機者。

四、臨難或聞警先逃者。

五、區域內有敵僞匪徒容忍不舉發者。

六、敵僞匪徒已被擒或將被擒而故意放縱者。

七、措置失當致釀成災害者。

八、濫用職權，或偵查未確濫逮捕，致損害人之生命財物者。

九、怠玩職務或辦事不力致貽誤要公事者。

第一一九條

十、侵佔自治經費或公款公產者。
十一、中央或省縣委辦事項或鄉鄉保應行舉辦之事項，延不辦竣。
十二、其他違法瀆職或不稱職情事。

前項案情涉及刑事法規者，應拘送審判機關懲辦。

鄉鎮國民兵隊官兵，除服從之獎懲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規定外，其他獎懲，準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二〇條

居民除具有第一一七條規定情事之一，得比照給獎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依自治公約，從優給獎，並申縣政府分別核給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或獎狀，若成績卓著，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給獎章。

一、偵悉敵偽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遇敵偽匪徒來侵能協力抵禦，克保地方安全者。

三、密報敵偽匪徒窩藏處所，或其槍械子彈埋藏處所因而搜獲者。

四、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五、特別協助鄉鎮自治經費在二百元以上者。

六、對於其他地方自治事項協助有功者。

前項獎金由縣呈省核定在縣款內支給之。

居民有左列情形之一，除依自治公約處罰外，由縣政府科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填報戶口不實，或隱匿不報，及任意毀壞門牌牌者。

- 二、申報田畝或地價不實者。
 - 三、拒絕編入國民兵隊或其他合法組織者。
 - 四、拒絕簽具聯保切結或其他文件者。
 - 五、拒絕繳納合法捐款或拒服義務勞動者。
 - 六、分派工作不遵行者。
 - 七、妨害自治人員工作者。
 - 八、破壞或妨害自治事業之進行者。
 - 九、不聽自治人員勸導或約束者。
 - 十、其他應作爲而不爲，或不應作爲而爲者。
- 前項罰鍰如無力繳納，或科罰後逾一個月期限未繳，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或拘留。
- 罰鍰由縣政府統收，專充鄉鎮自治事業經費，並備具三聯印單，一聯製給繳款人，一聯於月終彙報民政廳，一聯爲存根。〔附式四〕
- 鄉鎮自治人員，因公傷亡，除中央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其情節予以左列撫卹。

第二二三條

- 一、一次卹金：

甲、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禦匪捕匪受傷，以致殘廢，心神喪失，不能操業者，鄉鎮長副鄉鎮長，酌給百五十元至三百元，隊長副隊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酌給百二十元至二百四

十元，甲長及鄉鎮公所幹事，事務員，會計員，書記，保辦公處幹事，酌給九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乙、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禦匪補匪以致死亡者，鄉鎮長副鄉鎮長酌給三百元至六百元，保長副保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酌給二百四十元至四百八十元，甲長及鄉鎮公所幹事事務員會計員書記保辦公處幹事酌給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六十元。

二、終身卹金：有前款甲目情事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給終身卹金，以每年五十元為限，由受卹人殘廢之日起，至其死亡之次季為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或喪失國籍者停止之。

三、遺族卹金：有前款乙目情事者，除給一次卹金外，並給遺族年卹金五十元，由受卹人死亡之日起算至十年為止。

四、治療費：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受重大傷害，未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鄉鎮長副鄉鎮長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保長副保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酌給四十五元至九十元，甲長及鄉鎮公所幹事事務員會計員書記保辦公處幹事酌給三十元至九十元之一次治療費。

五、治葬費：鄉鎮自治人員在任內辦事確有成績，經獎勵有案，而家境貧寒，於任內死亡故者，得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治葬費。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治療費，治葬費，均由縣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第一二二條

請領卹金，應由受卹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造具請卹事實表，〔附式五〕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省政府核發撫卹證書。〔附式六〕請領治療費、治葬費，應由受卹人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呈請縣政府核給，並報省政府備案。

前條之遺族卹金，或治葬費，受領人之順序，規定如左：

- 一、亡故者之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父母，但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不得受領。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親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其撫卹證書，由配偶及子女保存。

四、無以上遺族，給其祖父母及孫。

五、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弟妹。

第一二四條

鄉鎮國民兵隊官兵因公傷亡撫卹，除參加抗戰及在戰區警備守土傷亡依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外，準備前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二五條

鄉鎮丁，或居民，受鄉〔鎮〕保甲長之指揮執行一定之任務，遭遇意外事變或因禦匪捕匪傷亡者，除中央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照左列規定予以撫卹：

一、醫藥費：於其受傷時，視其情形酌給一十元至五十元。

二、一次卹金：於其殘廢或死亡時，視其家境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鄉鎮丁，如係服務多年，積勞病故，由鄉鎮公所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埋葬費。

醫藥費及一次卸金，由鄉鎮公所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核給之，鄉〔鎮〕公所亦得視其情形，在鄉〔鎮〕經費內酌給卸金。

第七編 事業

第一章 管

第二六條

鄉〔鎮〕於保甲編查完竣後，應以保爲單位，順甲戶之次序，編造保甲清冊二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公所。嗣後住戶及保甲戶長有更動時，並應分別更正。

附入各甲之臨時戶，未編入保甲者，公共戶，外僑戶，及寺廟戶，均登於各該中之末。

第二七條

前項保甲清冊，由縣政府規定格式印發用紙，督飭編造。（附式七）

鄉〔鎮〕內住戶，應由鄉〔鎮〕公所各在正門外釘門牌一塊，誌明縣，〔鄉鎮〕及坐落街、巷、村、坊、名稱、號次，以便稽查。（附式八）

編入水上保甲之船戶，不給門牌，於其船頭漆書船號。（附式九）

第二八條

鄉鎮公所，應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辦理戶口調查復查及抽查事項。

二、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四、造送各種登記表冊簿。

鄉鎮法規

第二二九條

鄉〔鎮〕公所爲策進各件戶互相勸勉，加強互相稽察起見，得命編入保中各戶長聯合團中戶長至少五人簽具聯保連坐切結。（附式十）

前項結內，應具事項，由縣政府參照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法注意要點之規定，及本地方之情形，訂定簽具聯保切結，及保結辦法，呈省核准施行。

簽具聯保連坐切結之戶長，其本人或其家屬如有違犯結內禁止事項，他戶應即報告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其膽徇隱匿不報者，應負連坐處分。

第二三〇條

鄉〔鎮〕內寺廟戶，未編戶編保者，鄉〔鎮〕公所得命其戶長覓定本鄉鎮內殷實商號或富戶，出具保結。

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鄉〔鎮〕公所得令各就保內，各覓戶長簽具聯保連坐切結，或各由保本殷實商號或富門出具保結，其責任與聯保連坐切結同。

具保結者，對於被保者違犯結內禁止事項，膽徇隱匿不報者，應負連坐處分

。（附式十一）

第二三一條

前二條所稱連坐之處分，爲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二三二條

鄉〔鎮〕自治人員，對出入本境內之外來人民，應隨時注意其行動，如有形跡可疑者，得予適當之檢查，其有現行犯狀態者，應立即報告鄉鎮公所，獲送政府法辦。

第一三三條

居民對於出入境人民，應共同注意，其有可疑者，應密報鄉鎮保甲長。

第一三四條

各鄉（鎮）保，應自繪本鄉鎮保圖，填明本鄉鎮保概況，鄉鎮圖應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各一份，保圖應呈鄉鎮公所一份，鄉鎮保概況變更時，其圖應改製之。〔附式十二〕

鄉〔鎮〕應就劃定之經界，設立界標，鄉鎮內各保，亦應劃分地段，設立界標。

第一三五條

鄉〔鎮〕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之土地，造具冊籍，以備遇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隨時登記。

前項土地冊籍，由鄉〔鎮〕公所派員向縣政府抄錄之。

第一三六條

在土地登記，或發照編查完竣之區域，遇有土地所有權移轉，及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事項，以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監證人。

前項土地移轉之調查簽證登記事宜，由鄉鎮公所就民政股指定幹事或指定鄉鎮公所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一三七條

鄉〔鎮〕公所監證，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受證人及原業人之會同聲請為之，每件權利價不滿二百元者，收取監證費一元，二百元以上，每超出一百元加五角，不滿一百元、作二百元計

前項監證費，由原業人及受證人平均分担，充鄉鎮公所事業經費，列入鄉鎮預算，由鄉鎮公所製就三聯收據，一聯給受證人，一聯報縣政府。〔附式十三〕

第一三八條

前條聲請，編填具聲請書，並繳驗左列各件：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執照土地營業證。

二、繕正契約。

三、舊契及完糧憑證。

第一三九條

鄉（鎮）公所於接受申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將受證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土地面積，價額及原糧戶等，調查明確，如認為價額不實，或原業人業權可疑，或有糾紛情事時，應拒絕發證。

依前項調查完畢，監證人應約期監同原業人及受證人簽署契約，並作成監證書，〔附式十四〕粘附於契約上，並於騎縫處，加蓋鄉鎮公所鈐記，將原收各件，一併發還，並通知受證人，於四個月內，〔以立契之日起算〕向縣政府稅契過戶，一面將土地移轉情形登記於土地冊籍，並按月將監證情形彙報縣政府，〔監證書，連同轉證費收據一聯，合併呈送〕。

第一四〇條

鄉〔鎮〕公所辦理監證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將其保管之有關文件，交付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辦理監證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形，准予密告，依法懲辦。

第一四一條

鄉〔鎮〕居民，如有左列事項之爭執，得申請鄉鎮公所調解之。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前項所列爭執事項，鄉鎮保長亦得不待申請進行調解，或訓切勸導務使息爭。

前條第一款事項，不問提起訴訟與否，均得調解，第二款事項，在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鄉鎮公所不得進行調解，第二款事件，以下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至三百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鄉鎮公所接受申請調解案件，由左列人員組織調解會調解之

- 一、兩造共同信仰之人。
- 一、例如同業、同族中，或地方負有聲望者。

二、鄉〔鎮〕長、副鄉〔鎮〕長。

三、事件發生地之保長及甲長。

進行調解時，應傳集兩造本人，或各推代理人一人到場。

兩造非同屬一鄉鎮之調解案件，民事由被告所在地，刑事由犯罪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調解之，他一鄉鎮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得參加之。

第一四四條

鄉〔鎮〕公所召集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請求後十日，刑事不得逾請求後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五日。

第一四五條

調解民事案件，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刑事案件，須得被害人之同意，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合調解行為，亦不得以議決方式強制承認。

刑事調解事項，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屬配偶報請履勘者，得由鄉鎮長履勘後開單存查。

第一四六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損害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一四七條

鄉〔鎮〕公所調解之案件，應作成調解筆錄，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調解結果，暨年月日，繕成四份，由調解人及兩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無印者捺指紋〕一份存本鄉鎮公所，一份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餘由兩造本人各執。已經司法機關受理之民刑事案件，經調解成立後，須依法定程序，由原告人或告訴人，向司法機關聲請撤回原訴或告訴。

第一四八條

鄉鎮公所應鼓勵並宣傳居民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向該管法院聲請公證。

聲請公證，應依公證暫行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九條

鄉（鎮）公所應鼓勵各業公民，分別參加職業團體，並嚴密組織婦女會及少年團。

第一五〇條

鄉（鎮）公所應鼓勵每戶公民參加保民大會，及其他合法之集會。

第一五一條

鄉（鎮）公所應鼓勵居民男服工役，及納稅之義務。

第一五二條

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同時實施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鄉鎮中心學校，應輔導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項。

第一五三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級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

班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

各鄉鎮自六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應令受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

第一五四條

之教育六年四年或一年二年之小學教育。

鄉鎮法規

第一五九條

各鄉鎮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分別令入受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級或高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各鄉鎮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視當地之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每年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一次，分別造具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名冊，並依照性別及年齡，統計人數，列表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一五六條

各鄉〔鎮〕應入學之兒童，成人或婦女，經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通知其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限期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報請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時，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因疾病不堪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一五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保設社保辦公處附近，但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育班，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保國民學校，其應受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鄉鎮中心學校肄業。

鎮中心學校肄業。

鄉〔鎮〕中心學校，稱爲「某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稱爲「某某鄉〔鎮〕第幾保國民學校」，其聯合二保三保設立者，稱爲某某鄉〔鎮〕第幾保聯立國民學校。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任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內，均得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設，或指定當地之私立小學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小學校，或國民學校，其餘原有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保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

鄉鎮公所應於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附近，建設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第一六〇條

關於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設備，師資經費，及國民教育施行之程序，應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一條

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兼幹事，及辦公處文化幹事，應辦左列事項：

- 一、調查統計本鄉〔鎮〕保內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三、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四、其他關於全鄉鎮保教育文化事宜。

第一六二條

各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內之普及事宜。

第一六三條

各保十二歲以上居民，應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間，由保長擇定一日，定時集合國民月會，如該月本保舉行保國民大會，或本保宗族有集會時，其國民月會得合併舉行，保內學校機關廠肆之國民月會，得單獨舉行。

第一六四條

各保舉行國民月會之日期及督導，依照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之規定，其開會儀式如下：

- 一、主席就位全體肅立。
- 二、唱國歌。
- 三、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 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宣誓詞全體循聲朗誦。
- 六、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前五章及國民公約。
- 七、報告時事或傳達法令，及其他關於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 八、建議有關公益事項或評論各項業務事跡。
- 九、呼口號。
- 一〇、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一一、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一二、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一三、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
- 一四、實行三民主義。
- 一五、擁護蔣總裁。
- 一六、擁護國民政府。
- 一七、大會畢。

第一六五條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利用國民月會或其他集會舉行精神講話或實施國民應盡義務之宣傳。

第一六六條

保辦公處應定期檢查成年男女生活，是否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示改正

，並舉行人民政治常識測驗，如成年男女生活，未經改正，或常識淺薄者，應由保長中長及各業領袖族長等，分別督促規勸，研究勵行。

第五章 養

第一六七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依地方需要，計劃興築道路橋樑，及公共土木工程，其原有者應計劃修理。

前項計劃，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之。

道路橋樑之建築，除由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直接辦理外，應發動居民捐資興辦，並依照法令予以獎勵。

第一六八條

鄉〔鎮〕公所有關之堤塘等水利公事，鄉鎮公所應每年計劃疏濬或修培，必要時，並得經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計劃開闢蓄水池，以利農田。

前項水利工事，關係一保者由保辦公處計劃疏濬或開闢。

第一六九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分別就繁殖場，或公共農場，從事各項良種良法之繁殖及推廣，以供一般農家之觀摩，俾期農業家之改進。

第一七〇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於每年當地主要農作物耕種或收穫時期，邀同本地公正老農，分別視導其耕作之勤惰，及作物之豐歉，其耕作勤奮，收穫優良者，應於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公開嘉獎，其耕作怠惰收穫減歉者，則公開譴責，以昭勸戒。

第一七一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對於所轄境內國防水利，及風景有關之森林，依法令規定應限制砍伐。

公共堤岸及山野，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種植樹木，其已有私人種植者，予以保護。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對所轄境內之墾植畜牧、漁獵、及各種造產事業得視地方情形立議禁約，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議決施行，並得由國民兵隊挨巡保護。

第一七三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得應地方需要，選購優良苗木、畜種、漁種、發給居民種養，其選購及發給辦法，應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議決。

第一七四條

鄉〔鎮〕保所有物產運輸方法，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指導改進，必要時得經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之決議，置備運輸工具，組織運輸班隊。

第一七五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量指導發展，與改進鄉〔鎮〕保內手工業。

第一七六條

鄉鎮公所應集資籌辦小本借貸所，便利居民生產事業，小本借貸所組織計劃，及貸放辦法，應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

第一七七條

鄉〔鎮〕公所應督導本地農工商各業分子，組織鄉〔鎮〕農會，工會，商會或同業公會，研究業務改進，生活改良。

第一七八條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依照合作社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生產、製造、消費、保險等業務合作社，以謀居民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進。

第一七九條

鄉鎮公所應登記公有荒山荒地，除由鄉〔鎮〕造產委員會經營者外，如尚有餘地適台耕作使用者，鄉鎮公所應督飭農戶，組織農業合作社墾植。

第一八〇條

鄉〔鎮〕內私有荒地，除有關水利者外，鄉鎮公所應督飭其所有人於一定期

第一八一條 間內墾植，如逾期不爲墾植者，得依法呈請征收，充作鄉鎮造產之用。

鄉〔鎮〕公所應於豐收年份，儲備食糧，其儲額以本鄉〔鎮〕全體住民一年之食糧爲準。

第一八二條

前條儲備之食糧，向鄉內庄戶勸募之，其勸募標準，得按田畝計算繳納之，食糧以當地主要食糧爲準，每畝繳納若干，應由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呈准縣政府核准施行，

各鄉〔鎮〕儲備之糧食，除前項勸募外，應提倡人民興設義倉，或量力捐助

第一八三條

鄉〔鎮〕儲備之食糧，應設置倉庫，其容量以五百市担爲準，並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倉庫，得於各保設置分庫，其容量以二百市斤担爲準。

倉庫之建築，由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之。

第一八四條

鄉〔鎮〕儲備之食糧，於每中青黃不接時，准許人民借貸，其借貸辦法，由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呈報縣政府核定。

第一八五條

鄉〔鎮〕遇荒歉時，得由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以倉儲食糧，舉行平糶或散放。

第一八六條

鄉〔鎮〕公所利用儲糧，推陳或平糶所得之款項，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充作第一七六條所定小本借貸資金。

第一八七條

鄉〔鎮〕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鄉〔鎮〕公所應設

鄉鎮法規

第一八八條

法收容安插，或甲鄉（鎮）保甲長代徵地方熱心慈善事業人士，捐款撫養。前項收容人員，鄉鎮公所得令從事適當之工作。

鄉（鎮）內如有死亡無力掩埋者，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酌予賑卹或代為埋葬。

第一八九條

鄉（鎮）原有公立或私立救濟及慈善機關，鄉（鎮）公所應設法改善，並扶助其發展業務。

第一九〇條

鄉（鎮）保如有水火風雹等災害，其受災人民，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應設法救濟之。

第一九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住民各種福利事業，除本章規定者外，鄉（鎮）公所應隨時察酌地方之需要，與本鄉（鎮）之財力舉辦之。

第一九二條

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辦理本章所定各項事業需用之勞工，得由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之決議，發動人民義務勞動，並規定其日數與代勞金之數額，凡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均有服勞動之義務，其不能服務者，依照議定繳納代勞金，鄉（鎮）發動義務勞動時期，應於農隙行之。

第四章 衛

第一九三條

鄉（鎮）國民兵隊，負本區域治安之責，左列事項駐有軍警地方，由所駐軍警主持辦理，國民兵隊負協助之責。

一、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二、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三、關於水火風災空襲之警戒及救護。

四、關於子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五、關於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客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六、關於旅館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之檢查及取締。

七、關於竊盜，毒品，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八、關於門殿之禁止，及排解。

九、關於道路、橋樑、電桿，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十、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十一、關於其他維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第一九四條

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長隊附，為執行巡查及守望任務。應加強國民兵隊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空防」，「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各種

任務隊或任務班。

第一九五條

鄉〔鎮〕居民對於匪患或災害，有共同抵禦及救護之責。

第一九六條

鄉〔鎮〕居民抵禦匪患救護災害，應受該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及甲班長之指揮，其不服從者，應依本辦法第一二一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一九七條

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及甲班長，於本地或遠近地方有匪警或水火等災害

時，應即集隊搜剿或救護，共息忽者，依本辦法第一一八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鄉〔鎮〕內住戶，如遭遇匪患或災害，其戶長或鄰佑，應即報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

第一九八條

鄉〔鎮〕保國民兵隊長隊附甲班長，捕獲間牒漢奸，盜匪，或偵知居民有通匪為匪及間牒漢奸情事，應即將犯連證件，送由鄉〔鎮〕公所解送縣政府，或主管機關法辦，不得自行處罰。

第一九九條

鄉〔鎮〕公所為防剿盜匪之必要，得籌設調堡或其他防禦工作。

鄉〔鎮〕居氏之私有自衛槍砲，鄉〔鎮〕公所應將其種類，數目，號碼，分別查明造表，呈報縣政府登記，烙印給照，其給照辦法，依浙江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之規定，居民如藏有自衛槍砲，隱匿不報，或拒絕烙印領照者，由縣政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訊辦。

第二〇一條

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為維持本境治安之必要，得由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之決議，集中居民私有自衛槍砲使用之。

知缺乏自衛槍砲應由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決定購置辦法，呈經縣政府核准得購置。

第二〇二條

鄉〔鎮〕公所應單獨或聯合數鄉〔鎮〕設置衛生所，承縣衛生院之輔導，辦理醫療施藥及衛生行政事宜，其鄉〔鎮〕設置衛生院者，得免設。

保應單獨以聯合二或三設置衛生員，由縣衛生院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居民

爲保衛生員，受鄉〔鎮〕衛生所之指揮，及保長之監督，運用保健藥箱，及辦理本保衛生事項。

第二〇三條

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對於境內之水井、廁所、有礙公共衛生者，應設法改良，必要時，得取締之。

第二〇四條

鄉〔鎮〕公所應於境內適當地點，建設公墓，其辦法依公墓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〇五條

鄉〔鎮〕保之攤販、屠宰、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得因地方情形，指定一定場所，必要時，並應建設公共攤販場，及公立屠宰場。

第二〇六條

前項公共攤販及公立屠宰場之建立，須經縣政府之許可。

第二〇七條

鄉〔鎮〕保街道閭巷，應由該管保長甲長隨時責令各戶掃除，以維清潔，必要時，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得設置清道夫。

鄉〔鎮〕保甲長、於各該鄉〔鎮〕保中範圍內，發現傳染病時，應負有立即報告衛生機關之責，並應協助預防流行。

第二〇八條

鄉〔鎮〕公所如有必要時，得組臨時鄉〔鎮〕防疫委員會。

第二〇九條

鄉〔鎮〕保中長應督促各住戶之兒童及成人種痘，並負防疫注射之責任。

第二一〇條

本辦法所規定管、教、養、衛、各項事業，縣政府應分年訂定實施計劃及進度，呈省核定行之。

本辦法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時，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鄉鎮法規

保 ○ 第【鎮】鄉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式二〕○○縣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概況報告表式

年 月

鄉鎮	事 項
【鎮】鄉○	
日 月	開 會 日 期
	出 席 人 數
	指 導 員 職 別 姓 名
	缺 席 人 數 及 其 原 因 并 如 何 處 置
	重 要 決 議 案 備 考

鄉 鎮 法 規

〔附式三〕○○縣鄉鎮公所鄉鎮務會議概況報告表式

年 月 至 月

保 ○ 第 [鎮] 鄉 ○ ○						各項事務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次 會	期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數人	出席
						名姓別職員導指	
						重要議決案	
						備 考	

(附式四)某縣政府罰鍰收據式

存 根

○○縣政府罰鍰收據存根

茲有本縣○○鄉〔鎮〕第○○保居民○○○違犯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

第○○條第○○款規定應處罰鍰 元除給收據外特此存查

經收入○○○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 據

○○縣政府罰鍰收據

茲有本縣○○鄉〔鎮〕第○○保居民○○○違犯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

第○○條第○○款之規定合處罰鍰 元除報民政廳備案並留存根外特給收據

經收入○○○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告 報 單

字第 號

茲有本縣○○鄉〔鎮〕第○○保居民○○○違犯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

第○○條第○○款規定事項項處保甲罰鍰 元除製收據並留存根外報請

鑒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五分

(附式五) 鄉鎮自治人員請卹事實表式

○○縣鄉鎮自治人員請卹事實表

年 月 日

【蓋縣印】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居住地	縣鄉	保甲戶	現任職務	家屬名稱	傷亡情形	卹金受領人	縣政府審核意見	備考	附記
								年【存或歿】	年【存或歿】	年【存或歿】			
							年【存或歿】	現受傷狀況	因	遺姓			
							妻 年			與受卹者親屬關係			
							弟 年						
							子 年						
							女 年						

【簽名蓋章】
【或捺指紋】

【簽名蓋章】
【或捺指紋】

【簽名蓋章】

長縣縣○○

一、「卹金受領人」欄以上各欄均由卹金受領人填寫
 二、受傷者不填「死亡」一欄死亡者不填「受傷」一欄
 三、卹金受領人如為本人時「遺族」欄不填如為遺族時「本人」欄不填
 四、「家屬名稱」欄應將姓名年齡存或歿分別詳細填寫
 五、本表應填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省政府

存根

浙江省政府郵傳自治人員因公傷亡撫卹存根

茲有【某縣某鄉鎮】籍隸 省 市 縣 鄉 鎮 保 甲 現年 歲

因○○○依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項第○款第○項之規定給予○○○卹金○○○元○○○卹金每年 元【以十年為限】

除填發撫卹證書及備查通知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郵傳自治人員因公傷亡撫卹備查

字第 號

茲有【某縣某鄉某職業某人】籍隸 省 市 縣 鄉 鎮 保 甲

現年 歲因○○○依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項

○款第○項之規定給予○○○卹金 元○○○卹金每年 元【以十年為限】

由○縣政府按朋發給除發給撫卹證書及填存根通知書外相應填送備查

甲、○○○卹金 元正

乙、○○○卹金 元正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審計處

浙江省政府郵傳自治人員因公傷亡撫卹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有【某縣某鄉某職業某人】籍隸 省 市 縣 鄉 鎮 保 甲 現

年 歲因○○○依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項○款

第○項之規定給予○○○卹金 元○○○卹金每年 元【以十年為限】由該

縣政府在縣款內發給除給撫卹證書及填存根備查外即遵照核發為要

甲、○○○卹金 元正

乙、○○○卹金 元正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 知 書

字第

號

浙江省政府郵政管理人員因公傷亡撫卹證書

字號

茲有
〔某縣某鄉鎮〕籍隸
〔某縣某鄉鎮〕籍隸 省 市 鄉 鎮 保 中現年 歲

〔某縣某鄉鎮〕籍隸 省 市 鄉 鎮 保 中現年 歲

因
○按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填具
○款項
○之規定給予
○郵金 元
○郵金 元
○以十年為限除項有根據實及通知書外仰即持證書向 市政府具領勿誤為要此令

甲、○○○郵金
乙、○○○郵金

元正
元正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此令

收執

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一次郵金接到撫卹證書後三個月內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 二、年郵金自每年四月至六月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 三、撫卹金受領人須得撫卹金後應於通知一聯領訖字樣上加蓋印章或捺指紋撥發機關應於撫卹金證書發訖字樣上加蓋印記
- 四、一次郵金於具領後即將撫卹證書繳存縣市政府年郵金具領後郵證書仍由撫卹金受領人保存至最後一次年郵金領訖再繳存縣市政府

(附式七)

保甲清冊式

(縱二十八公分 橫十八公分)

甲別	名															備考	
	甲長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第六戶	第七戶	第八戶	第九戶	第十戶	第十一戶	第十二戶	第十三戶	第十四戶		第十五戶
第一甲																	
第二甲																	
第三甲																	
第四甲																	
第五甲																	
第六甲																	
第七甲																	
第八甲																	
第九甲																	
第十甲																	
第十一甲																	
第十二甲																	
第十三甲																	
第十四甲																	
第十五甲																	
特公共戶																	
寺廟																	
外橋戶																	
備記																	

說明

1. 本表每保填造二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公所依照甲次順序填寫
2. 臨時戶照規程第十二條(五)規定暫附鄰近之甲即在所附之甲次下註明其戶長姓名
3. 公共戶依照編定字號次序於特戶欄下填明其號數機關名稱戶長姓名
4. 寺廟戶未編之保編甲者依照編定字號次序於特戶下填明其號數寺廟名稱戶長姓名
5. 空屋定有戶次或編有字號者照次填明其戶長姓名從闕
6. 本表填造後保長甲長及戶長有變動時應予註明或加粘示籤條
7. 本表規定格數不敷填寫時由填造者另備紙粘附

名 縣 鄉(鎮)第 保保長 及

地辦公處 點

村舊有街 姓名稱

名

備考

(附式八) 門牌式樣

說明：一、門牌用搪瓷質或鉛

質木質〔由縣選擇〕

藍底白字

二、〔村〕〔街〕〔路〕

〔里〕〔坊〕〔巷〕

〔巷〕按照該號坐落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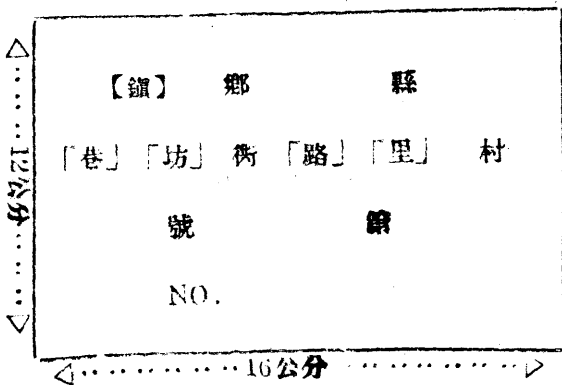
有通俗名稱註明名稱

三、門牌應釘於正門之上

四、第號內用中文數字填

寫另仕之○用阿刺伯

數字填寫



鄉鎮法規

(附式九) 漆書船號式樣

說明 一、漆書用油漆白字寫

二、船戶已編成保者「

水上」冠於船保前

三、未足一保而附隸於

陸上之保者「水上

」冠於船 甲前

四、未足一甲而附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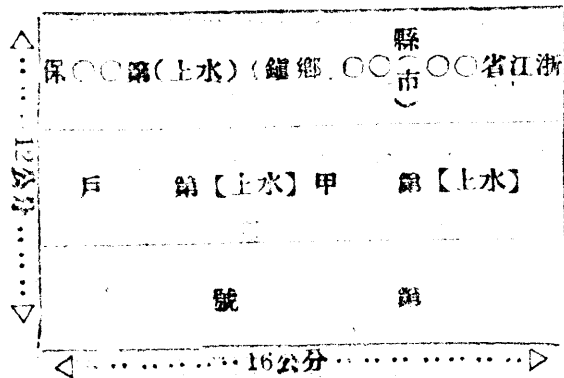
陸上之甲者「水上

」冠於船 戶前

五、書字之大小視船之

大小酌定之但其排

列不得變更



【附式十】 聯保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戶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
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密報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行揭報
者願受連坐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

聯保切結人○○○

鄉 鎮

第○保第○甲長○○○押

第○甲第○戶長○○○押

第○甲第○戶長○○○押

第○甲第○戶長○○○押

第○甲第○戶長○○○押

第○甲第○戶長○○○押

【附式十一】 保結式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鄉（鎮）第○保寺廟戶「住戶」戶長○○○所填戶口職業
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並負責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具保結人應
即密報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行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所具保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押「住址」

【附式十二】 鄉【鎮】「保」圖製繪說明及圖例

一、鄉【鎮】保圖圖幅及圖廓之大小如圖式

二、鄉鎮保圖比例尺得依圖廓大小中縮之一律以公尺為單位

三、鄉鎮保圖注意事項

一、疆界位置之準確

二、山川形勢之詳明

三、交通狀況之真實

四、地方名稱之正常

五、描繪及尺度之合法

六、圖式及着式之適宜

四、鄉鎮保圖低橫直均可用其圖表及方向標得依圖廓內選擇適宜之位置

五、鄉鎮保圖應冠以縣名保圖應冠以縣名及區鄉鎮一名

六、鄉鎮保圖除自存應用外應呈送區署及縣政府各一份保圖除自存應用外呈送鄉鎮公所一份

所一份

七、概況表依左列填註：

1. 面積 全境共若干平方里

2. 各級數 鄉鎮之劃分及保中戶口之編查均以最近確定者為準並註記其年月日

3. 狀丁 最近確查甲乙兩級各若干

4. 財政 每年收入支出各若干以元為單位

5. 教育概況 縣中學或小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各若干私立各級學校及特種

性質之學校各若干無中心學校之鄉鎮無國民學校之保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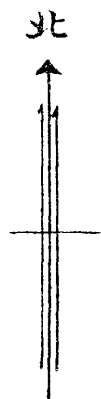
6. 警衛組織 各級警察與縣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國民兵隊之組織及其聯繫情形
7. 衛生設備 縣衛生院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保衛生員各若干公立醫院若干
8. 合作事業 縣合作社區合作社聯合社聯合社辦事處鄉「鎮」合作社休合作社各若干其業務種類若何
9. 倉儲 縣倉儲若干所鄉「鎮」保各倉儲若干所並各儲穀若干市石
10. 公產 有產業之鄉「鎮」保若干每年約生息若干
11. 重要物產 分動值礦及新舊工業出產就種類特殊及產量最多者約舉之
12. 氣候 平均溫度及雨量並分季舉其大概
13. 名勝古跡 名稱及所在地與最要史跡

鄉
鎮
法
規

某某縣第某某區某某鄉(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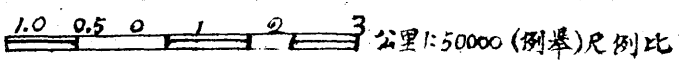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某某年某某月

24公分



鄉(鎮)概況表		
面積		平方公里
保數		保
甲數		甲
戶數		戶
人口	男	人
	女	人
壯丁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財政	歲入	元
	歲出	元
教育概況		
警衛概況		
衛生設備		
合作事業		
倉儲		
公產		
重要物產		
附記		

繪製者 某某某



3公分
6公分
32公分
3公分

〔附式十四〕土地所有權移轉監證申請

書式

原業人姓名 住址 縣 鄉 保 甲 戶 土 區 鄉 段 號 回 執 年 月 日

受證人姓名 住址 縣 鄉 保 甲 戶 坐 地 號 冊 號 第 茲 收 到 受 證 人 監 證 聲 明 書 第 號

中間人姓名 面積 畝

分 釐 毫 落

地 號 冊 號 第 茲 收 到 受 證 人 監 證 聲 明 書 第 號

請書一件並附繳移轉性質價額

此 上

縣 鄉 公 所 鎮

候派員調查希於 月 日特此回執來本鄉(鎮)

原業人 公所以便監同雙方簽署契約並領回原繳各件勿誤

受證人 號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

鄉 鎮 法 規

注

意

- 一、此書由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發給，不另收費。
- 二、移轉性質項「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等字樣如爲「出典」「者填」「典」「轉典」等字樣。

編定 縣 鄉鎮公所

縣

鄉鎮公所

經手幹事 (具各章)

三、浙江省縣以下各級會議一貫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曾昭一、二、九、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本省爲積極發揚民主精神奠定自治基礎並充實縣以下各級會議內容增進與會人員之興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區署應事實之需要，及加強其性能，得由區長召集本區者指導員區國民兵隊隊附，及警察所長或巡官等，舉行區務會議。

三、縣以下各級會議，應按月一貫實施，其系統爲區務會議、鄉鎮務會議、鄉鎮民代表會議、保務會議、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

四、各級會議舉行日期及出席指導人員規定如左：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出席指導人員	備考
區務會議	一日至四日	由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	每月舉行一次
鄉鎮務會議	五日至十日	由區署派員列席指導無重大事故時得予免派	每月舉行一次
鄉鎮民代表會	十一日至十五日	由縣政府派員或由區長區指導員列席指導	每年一、三、六、九月各舉行一次
保務會議	十一日至十五日	由鄉鎮公所派員列席指導無重大事故時得予免派	每月舉行一次
保民大會	十六日至廿四日	由區署或鄉鎮公所派員列席指導	每月舉行一次
甲戶長會議	廿九日至月終	由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派員列席指導	每月十五一次

附

註

前項日程應由各區署視實際情形按級編定於會議開始前呈送縣政府備查

五、各縣鄉鎮民代表大會每季開會時之討論報告主要事項如左：

鄉鎮法規

甲、春季

- 子、充實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各項設備及布置。
- 丑、開墾荒地設置鄉鎮公有農場、林場畜牧場。
- 寅、修理公有池塘，蓄水養魚，種植蓮藕菱菱之屬。
- 卯、修築溝渠、水車、水碾、水磨、水壩、水壩、與辦水利。
- 辰、督促鄉鎮內成人婦女兒童就學。
- 巳、整理名勝古跡。

乙、夏季

- 子、設置整理衛生所、及保健藥箱，改善全鄉鎮衛生。
- 丑、辦理兒童健康比賽。
- 寅、設置公有廁所糞寮。
- 卯、設置公墓。

丙、秋季

- 子、修建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國民兵隊共用之房屋，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設備。
- 丑、國民兵之組訓。
- 寅、籌設鄉鎮倉庫及合作社。
- 卯、糧食調查及調劑。
- 辰、增設學校寬籌經費。

已、獎勵節約儲蓄。

丁、冬季

子、提倡冬耕。

丑、修築整理鄉鎮道路及橋樑。

寅、架設整理鄉鎮電話。

卯、建築整辦鄉鎮墟市房屋公有市場屠場。

辰、推行及分配國民勞役。

巳、興辦鄉鎮農產品，手工製造品比賽，家畜比賽。

午、關於王民優良，事跡及技能之表揚或表演。

未、加工改良農產品，及改良手工業，興辦公營小工業。

申、振災濟貧育幼養老，

戊、每季開會均應討論報告主要事項：

子、警戒全鄉鎮治安問題。

丑、預防全鄉鎮瘟疫病疾，及提倡公共清潔衛生問題。

寅、查禁全鄉鎮烟毒問題。

卯、查禁全鄉鎮賭博及改革不良習俗問題。

辰、整理正確全鄉鎮戶籍問題。

巳、整理正確全鄉鎮地籍問題【已辦土地編查時辦理】

午、推行保民大會，及國民月會問題。

未、鄉鎮財政收支、及公有產款問題。

以上春夏秋冬四季開會應討論報告主要事項。得視情形由代表大會決議變更程序，或增減項目。凡性質屬於全鄉鎮者，應由鄉鎮公所直接辦理，其屬於各保為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各保辦公處辦理者，由鄉鎮長副及各股主任（或幹事）暨各保選出之代表報告三個月來各保辦公處辦理該保本季每月應辦事項之情形，及商決以俟應如何推進之方針。

六、各縣於召開保民大會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縣政府應規定保民大會每月應討論主要事項，並根據各保民大會會議情形每三個月作一次檢討，設法改進期臻完善。

乙、依據現行法規有關保民大會之規定切實施行。

丙、時事報告務求簡略扼要。

丁、工作報告至少應包括左列各事項：

1. 鄉保財政收支數目，及奉令征募款項情形。

2. 壯丁入營時其征集情形。

3. 一月來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4. 一月來鄉鎮內發生重大事件之處理情形。

5. 查詢戶口異動。

6. 勞工福利情形。

七、戶長會議之討論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左列各事項：

甲、上級委辦事務之分担與執行情形。

乙、並工價科及奉令征募款項情形。

丙、一月來甲內重大事件之處理情形。

丁、甲內公益事務之推行情形。

八、各級會議紀錄之呈報，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區務會議應於會議後三日呈報縣政府。

〔二〕鄉鎮務會議，鄉鎮民代表會，應於會議後三日內分呈縣政府區署。

〔三〕保務會議，應于會議後二日內報由鄉鎮公所彙填會議概況報告表，分呈縣政府區署。

〔四〕保民大會，應於會議後三日內報由鄉鎮公所彙填會議概況報告表，分呈縣政府區署。

〔五〕戶長會議，應於會議後二日內呈報保辦公處彙轉鄉鎮公所。

其依照規定應報民政廳者，由縣政府彙報。

九、鄉鎮保甲各級間，如有合併舉行會議之可能及必要時，得聯合舉行。

十、各級臨時會議，應盡量避免召開，一切活動及與革事項，在不失時間性範圍內，以併入經常會議舉行爲主。

十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四、浙江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鄉鎮法規

一七四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二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荒民二雲字第二八七六號通令各區縣遵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造產辦法第十一條並參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五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前各鄉鎮已舉辦之造產事業一律適用鄉鎮造產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依左列原則舉辦。

【一】開發自然富源。

【二】建立永久產業。

【三】收益確實可靠。

【四】應能增加自治經費，並能增進鄉鎮民共同福利。

鄉鎮造產事業所需人力物力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由鄉鎮公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

第五條 鄉鎮造產事業，以鄉鎮為單位，鄉鎮造產委員會為經營機關、鄉鎮公所為指揮監督機關。

第六條 鄉鎮造產事業，其規模或範圍較大者，得依左列標準分保經營：

【一】墾植之土地分散於各保境內者。

【二】依自然之環境適宜分保經營者。

第七條

【三】其他以分保經營爲便利者。
前項分保經營之保數，不必與鄉鎮公所轄之保數相同，但應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分保經營以保長爲負責人，副保長及幹事協助之，均應受鄉鎮造產委員會指揮監督。

鄉鎮造產事業，在縣政府由民政科主管，在區署由民政指導員負責督導，在鄉鎮公所由民政股主管。

第二章 土地勞力資金與其他

鄉鎮境內如有左列各項土地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鄉鎮公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呈准縣政府劃定其界域及面積，專案呈省核准後，作爲鄉鎮造產之用：

【一】無主或無人納稅之荒山荒地及池塘。

【二】有主或有人納稅之荒山荒地及池塘，經勸告並限期開墾而仍任其荒廢者

【三】公有田地山塘。

【四】絕戶田地山塘。

【五】商征廟會祠祀田地山塘。

【六】無主孤坟經鄉鎮公所遷移後之墓地。

鄉鎮境內之公產，除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外，鄉鎮因實施造產在完
成前二十四條所定收益標準之必要範圍內，有優先使用之權。

第九條

鄉鎮法規

前項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酌給原承佃人以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度有案者，應於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十條

鄉鎮舉辦造產事業，應運用義務勞力，由鄉鎮公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規定勞力日數，〔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日，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及代勞並數額（每日以米三市斤價值為準）並排定工作次序表，呈經縣政府核准後，發動人民義務勞力。

前項義務勞力，年齡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為限但女子應以擔任簡易工作為原則。

第十一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肄業學生，及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勞動者，得免服義務勞力。

前項免服義務勞力之人民，應取其機關學校證明文件或醫生診斷書，經鄉鎮保長查明屬實，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人民在服義務勞力時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或婦女在生產期前三個月，期後二個月內均得呈明理由，請求該管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延期服役，但於原因消滅後仍須補足勞力日數。

第十三條

人民各因特別事故，而有正當理由不能應服勞力者，得呈請該管鄉鎮公所，准照議定代勞金數額繳納代勞金，〔由該管縣政府編發三聯式印據，一歸存鄉鎮公所，一聯呈繳縣政府，一聯呈繳納人〕。雇人代役，代役人應儘先

第十四條

雇用出征軍人家屬義民及家境赤貧之居民。
前項事故消滅，仍應繼續服義務勞力。

鄉鎮公所應於造產事業興辦前，及每一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應服義務勞力之人民查明列單分保公佈，一面造冊呈請縣政府核備。如有錯誤，得由人民於公佈後七日內向縣政府聲請或檢舉，由縣轉飭鄉鎮公所更正之。

第十五條

鄉鎮造產資金應依左列規定籌措：

- 【一】縣款之墊借。
- 【二】銀行或合作金庫貸款。
- 【三】鄉鎮公有積穀抵押借收。
- 【四】鄉鎮原有公款公產收入之一部。
- 【五】清埋款產臨時收入之撥給。
- 【六】鄉鎮原有公營事業之收益。
- 【七】廟會祠祀財產收益之提成。
- 【八】居民自動借款與捐助。
- 【九】居民義務勞力代金。
- 【十】上年度造產收益之一部。
- 【十一】其他。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資金自第二年度起應以逐年造產增加之收益抵補，毋庸再行借墊與貸款。

第十六條

前條資金之籌措，鄉鎮公所應先呈經縣政府核准，其應由省決定者，並應由縣政府呈省核准。

第十七條

鄉鎮造產所需工具、材料、種籽、肥料、水利應由鄉鎮公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工具：

1. 牛騾馬匹，應由各保任用，被任用之家得以前一日之耕作抵算義務勞力一日，如有鄉鎮缺乏此項工具，得利用造產資金酌量購置之。

2. 重要器具，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酌量設置，其餘各犁鋤斧鋸等輕便常用工具，難於發動人民義務勞力時，由服役人攜帶使用之。

【二】材料：如磚瓦木料石灰等得任用之。如任用遇有困難，應給價收購之。

【三】種籽：如谷類果樹蔬菜水果等類種籽及稚苗，應由鄉鎮公所將所需數量，呈請縣政府縣農林場免費或備價購取，或先得多餘種籽之農家同意酌量撥產，或給價收購之。

【四】肥料：應儘先收用公共肥料，如有不足，得給價收購之。

【五】水利：應儘量利用自然之水利，如缺乏自然之水得以義務勞力開鑿溝渠灌溉。

第三章 事業

第十八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依左列各項規定興辦。除公有農場必需舉辦外，餘依當地情形分別舉辦之。

【一】公有農場：利用義務勞力種植稻、麥、雜糧、瓜菜、甘蔗、棉、桑、蓖麻子、花生等類，其種植面積，每鄉鎮不得少於二十畝，分保經營，每保不得少於十畝。

【二】公有林場：利用義務勞力種植油桐、油漆料樟、柏、松、竹之類，其種植面積，每鄉鎮不得少於十畝，分保經營，每保不得少於五畝，惟林木已達採伐時期，須報請縣政府派員勘明核准後，始得砍伐，除供給鄉鎮公共建築外，以其售價作為遺產收益。

【三】公營小工業：創辦小工廠，（如育蠶、烘繅、絲紡、織造、紙榨油、日用品及土產製造等）及磚瓦窯，石灰窯，炭窯等，以其出品售價作為遺產收益。

【四】公有廁所糞寮：由鄉鎮公所選擇適當場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修建公共廁所，垃圾堆，牛馬糞寮，儲蓄肥料，除供遺產所需外，並得變價作為收益，如有私人設廁所糞寮，應設法整理取締，或商得所有權人之同意給借收為公有。

【五】公有畜牧場：由鄉鎮公所選擇適當場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建築畜牧場，並利用農場廢棄之飼料，飼養牛羊豬雞鴨鵝等，以售其價作為收益。

【六】公有市場由鄉鎮公所選擇適當場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建築房屋，創設公共市場或亭廠，收取租金，作為收益，如無公地可供建築者，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酌量給借收購私地建築之，加原有

市場或亭廟屬於私人者，應商得所有權人之同意，給價收歸鄉鎮公營。

【七】公有屠場：由鄉鎮公所選擇適當地點，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建築公共屠場收取定額費用，充作收益，如原有屠場屬於私人者，應商得所有權人之同意給價收歸鄉鎮公營。

【八】公有水車水碾水磨水壩，凡有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磨水壩之溪流，應由鄉鎮公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利用水力架設水車等類，收取碾米磨粉榨油及灌溉費用，充作收益。

【九】公有池塘：凡屬本鄉鎮公有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凡可掘塘之處，皆應利用義務勞力掘深築堤，以便蓄水養魚種植蓮藕菱芡之屬，以其出產所得，充作收益。

【十】公營小礦業：依照修正礦業法規定手續，利用義務勞力，由鄉鎮公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開採本鄉鎮之小礦業，除供給本鄉鎮公共建築外，並得以售價充作收益。

【十一】公營交通事業：由鄉鎮公所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利用義務勞力修築本鄉鎮及保與保間鄉鎮與鄉鎮間之道路，創設公共碼頭，辦理運輸交通業，如人力車，雙輪車，獨輪車，挑夫船舶等，以其營業之所得充作收益。

【十二】其他公共事業：前項各種事業縣設有同類事業之機關，應負責指導並協助鄉鎮造產。

第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如非運用其基金，或原有學產款主持之造產事業，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經營之。

第二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經營造產事業，應受鄉鎮造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每年度造產經費概算，及其收支情形應報由鄉鎮造產委員會彙轉縣政府列入縣地方總概算。

第二十一條

鄉鎮造產事業，得依事業之性質，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會同鄉鎮造產委員會擬具次年度造產事業計劃與進度，連同經費概算，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後，送由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簽具意見彙轉縣政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及進度，實施時鄉鎮公所應於每月將實施情形編具報告，呈報縣政府核備。〔此項報告格式，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將所屬鄉鎮造產事業計劃及進度，填具報告表連同經費概算，分呈民政廳及各該管專員兼司令公署備查。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情形列表分呈核備。〔附表一二〕前項造產經費概算，應由縣政府彙編列入縣地方總概算。

第四章 收益動用與產業保管

第二十四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應相當於鄉鎮歲出於二分一，此項標準，應於二年內儘速完成。

鄉鎮法規

第二十五條 鄉鎮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孳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消其產業或本金之一

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鄉鎮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依左列次序支用：

【一】歸還本年度造產貸款或墊款及其息金。

【二】擴充下年度造產資金。

【三】撥充鄉鎮公所經費及國民教育經費。

【四】撥充鄉鎮其他事業費。

【五】抵補臨時派款。

前項第五款之臨時派款，係指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縣核准之臨時收入，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動用外，尚有剩餘，即用以抵補此項派款，減輕人民負擔。鄉鎮造產之產業，及收入或現金，均由鄉鎮造產委員會造冊轉送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出具保管據後，依法保管之。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八條 各縣鄉鎮造產事業之成績，以競賽方式考核之

第二十九條 造產事業之競賽以區域爲範圍：

【一】縣際競賽：以省爲範圍，縣爲單位，由各該管區專員兼司令公署初評後，呈報民政廳核定之。

【二】鄉鎮間競賽：以縣爲範圍，鄉鎮爲單位，由各該管區署初核後，呈報縣

第三十條

政府核定之。

造產事業之競賽，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競賽年度，並於年度終了後，舉行成績考核一次，但冬季農作物於翌年春季收穫者，其成績列入下年度計算。

第三十一條

造產事業競賽考核成績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間競賽：以左列二項分數為各該鄉鎮造產單位之成績總數：

甲、本年度造產事業之價值：〔以已辦造產種類之多寡評定其分數〕凡依本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之種類舉辦八種以上者，以一百分計，七種者，以九十分計，六種者，以八十分計，五種者，以七十分計，四種者，以六十分計，不及四種者，每種遞減十五分。

乙、本年度造產收益之數量：〔以每年造產之收益與鄉鎮歲出總額比較評定其分數〕凡造產每年收益當鄉鎮歲出百分之百以上者以一百分計，當歲出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九十分計，當歲出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以八十分計，當歲出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以七十分計，當歲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當歲出百分之十以上者以五十分計，不及百分之十者以四十分計，其虧耗本金者以零分計。

丙、本年度造產事實之表現：〔以原定計劃所舉辦造產事業完成之進度評定其分數〕凡依原定計劃進度所舉辦造產事業，各種如期完成者

，爲一百分之各種逾期合計在十日以內者，以九十分計，各種逾期合計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者以八十分計，各種逾期合計在二十日以上一月以下者以七十分計，各種逾期合計在一月以上二月以下者以六十分計，二月以上每過十日遞減五分。

【二】縣際競賽：以左列規定計算各縣造產單位之成績分數：

1. 各縣鄉鎮造產事業之推行：「以已推行鄉鎮數與全縣原有鄉鎮數之百分比計算之」其推行之鄉鎮數，占全縣原有鄉鎮數百分之百者以一百分計，百分之九十者以九十分計，百分之八十者以八十分計，百分之七十者以七十分計，百分之六十者以六十分計，百分之五十者以五十分計，百分之四十者以四十分計，百分之三十者以三十分計，百分之二十者以二十分計，百分之十者以十分計，不及百分之十者分數依次遞減。

2. 各縣所屬鄉鎮造產單位成績分數，總和之平均分數加各縣鄉鎮造產事業推行之成績分數之總和，其平均分數即爲各縣辦理鄉鎮造產事業成績之總分數。

第三十二條 凡縣鄉鎮造產事業成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未滿五十分者爲戊等。丙等爲合格。

鄉鎮造產事業成績之考核，由區署於年度終了後半個月內分別填具成績初核

表，轉呈縣政府核定分數，再由縣政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彙填成績考核表二份分呈民政廳及各該管區專員兼司令公署。〔附表三〕區署填具之初核表準用此式。

第二十四條

前項成績考核，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實施考察或抽查。各縣辦理鄉鎮造產事業成績之考核，由該管專員兼司令公署根據各縣辦理造產事業考核表及各鄉鎮造產事業實施情形報告表，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填具成績評定表呈送民政廳核定分數，但各縣成績考核表及實施情形報告表如到期未填報者，其造產成績以戊等論。〔附表四〕前項成績考核民政廳及專員兼司令公署得隨時派員實施地考察或抽查。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五條

造產事業競賽成績最優之縣及鄉鎮應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錦標：

〔一〕縣際競賽，設縣導旗一面，由全省成績最優之縣獲得之，鄉鎮間競賽，

設鄉鎮領導旗一面，由全縣成績最優之鄉鎮獲得之。

〔二〕縣及鄉鎮獲得領導旗者，應保存至次年分別由民政廳及各該管縣政府登記後，遞授次年成績最優之縣及鄉鎮。

〔三〕領導旗之授與得於全省及全縣行政會議或鄉鎮長會議時行之，以昭隆重。縣行政人員與鄉鎮保中職員及居民辦理造產事業，應按競賽成績予以獎勵或懲戒。

第三十六條

鄉鎮法規

鄉鎮法規

縣際獎懲以縣長縣主辦人員爲獎懲之對象，由民政廳依照左列規定轉請省政府予以獎懲：

【一】獎勵

1. 獎章：考績成績連續二期在甲等並獲得縣領導旗者。
2. 記大功：考核成績連續二期在甲等者。
3. 記功：考核成績在甲等。
4. 嘉獎：考核成績在乙等者。
5. 獎金：

【1】勝利獎金：獲得縣領導旗之縣長得授給勝利獎金二百元至五百元。

【2】普通獎金：成績最優或工作最努力之縣，其主辦人員得授給普通獎金二十元至一百元。

前項獎章依縣內政部獎章規則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頒給，獎金由縣呈省在縣行政經費節餘項下支給，節餘經費不敷時，得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在縣總預備金項下支給。

【二】懲戒

1. 免職：考核成績連續三期在丁等以下者。
2. 記大過：考核成績連續二期在丁等以下者。
3. 記過：考核成績在戊等者。
4. 申誡：考核成績在丁等者。

第二十八條

鄉鎮間獎懲以鄉鎮長，造產委員，鄉鎮公所舉辦之職員，分保經營之保甲長，及居民等爲獎懲之對象，由縣政府依照左列規定予以獎懲：

【一】獎勵：

1. 獎狀：考核成績連續三期在甲等並獲得鄉鎮領導旗者。
2. 獎章：考核成績連續二期在中等者。
3. 記功：考核成績在甲等者。
4. 嘉獎：考核成績在乙等者。
5. 獎金：

【1】勝利獎金：獲得領導旗之鄉鎮長，得授給勝利將金五十元至二百元。

【2】普通獎金：成績最優或工作最努力之鄉鎮造產委員，鄉鎮公所之主辦職員分保經營之保甲長及居民得授給普通獎金十元至五十元。

前項獎狀，得由縣政府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頒給，獎章由縣政府發給之，獎金由縣政府指款或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後支給。

【二】懲戒：

1. 免職：考核成績連續三期在丁等以下者。
2. 減薪：考核成績連續二期在丁等以下者。
3. 記過：考核成績在戊等者。

4. 申誡：考核成績在丁等。

5. 處罰：考核工作不努力之居民得罰服臨時勞力或增服下年度之義務勞力日數。

第三十九條 縣鄉鎮保甲各級人員辦理遺產事業，如有違法舞弊濫收阻撓等情事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未列舉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民廳以命令定之。

內政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教育

【附表一】

○○縣各鄉鎮○年度造產事業計劃及進度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報

鄉鎮名稱	造產事業之種類	每種造產事業計劃及進度要點	每種造產事業需用造產資金及來源	每種造產事業需用勞力人工數	每種造產事業需用工具材料種籽種類數量及來源	每種造產事業需用田地山塘面積數及來源	備考

附註

【一】本表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由縣政府填報 民政廳暨各該管區專員兼司令公署備查。

【二】各鄉鎮居民總數與勞力人數及每人一年應服勞力人數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鄉 鎮 法 規

【附表二】

一九〇

○○縣各鄉鎮○○年度造產事業實施情形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項 鄉 鎮 名 稱	目 類 之 種	已辦	每種	每種	每種	每種	每種	每種	每種	每種	每種	每種	盈 虧	備 考
		造產	事業	業計劃	業進度	產事業	事業使用產	事業使用產	事業使用產	事業使用產	事業使用產	事業使用產		

附註 本表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縣政府填報 民政廳暨各該管區專員兼司

令公署備核

鄉鎮法規

一九二

【附表四】

浙江省第○區各縣○年度辦理鄉鎮造產事業成績評定表

年 月 日填報

第○區行政督察專員○○【蓋章】

縣 別	項 別		全縣所屬鄉鎮造產事業推行之總分數	全縣所屬鄉鎮各縣辦理鄉鎮造產事業成績應列等級應予獎懲	民政應核定意見
	全縣所屬鄉鎮造產單位成績分數之和	全縣所屬鄉鎮造產事業推行之總分數			

一、全縣所屬鄉鎮造產單位成績分數總和之平均分數一欄應根據各縣所送成績考核表計算

二、全縣所屬鄉鎮造產事業推行之成績分數一欄應計算推行鄉鎮數與全縣鄉鎮數之百分比定其分數

三、各縣辦理鄉鎮造產事業成績之總分一欄係前二項分數總和之平均分數

四、本表由各專員公署兼可於年度終了第二個月內呈報民政廳核定

五、浙江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九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省政府荒民二雲字第二八七六號通令各區縣遵照

第一條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鄉鎮造產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鄉鎮造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經營造產事業。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鄉鎮長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民政、經濟、兩股主任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場主任，分保經營之保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公所就地方熱心公益之士神聘三人，並由鄉鎮民代表會互推三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每一年度造產事業之種類計劃及其進度。
- 二、決定造產事業所需之土地勞力資金及各種設備之來源。
- 三、決定各種造產事業之負責人選及經營方式。
- 四、決定提出於鄉鎮民代表會討論之事項。
- 五、決定並編製每一年度造產事業經費概算。
- 六、監督並指揮各種事業生產工作。

鄉鎮法規

七、調查事品之銷路並決定銷售時期。

八、經營造產事業之收支帳目。

九、統計收益之總量並分配收益之動用。

十、規定造產事業應行呈請獎懲之人員。

十一、其他有關造產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設會計員一人，得由鄉鎮公所會計員兼任。編製造產事業經費概算經營收支帳目，並視會務之繁簡得酌設雇員，或就鄉鎮公所職員調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會計員及雇員如係專設職員待比照鄉鎮公所事務員及雇員支薪，至本會經費概算，應與造產事業經費概算合併報縣列入縣地方概算。

第七條

本會每兩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以書面報告各種造產事業之狀況進度，帳目收益分配及下年度造產之計劃。

前項帳目及收益分配應半年公佈一次。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改選後，應編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連同卷宗印信物品開列清單移交新任委員，並由出具交接切結，轉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委員如遇連任時，仍應依前項辦理移交。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造產資金收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並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本會委員如包庇或明知他人有上項情事者不為檢舉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分報該管專員兼司令公署及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與鄉鎮公所行文以呈令行之。
內政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教育

義烏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總則

一、本辦事細則依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鄉鎮財產會）與鄉鎮公所合署辦公。

二、組織與職掌

三、鄉鎮財產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日常會務

四、鄉鎮財產會得設調查保管稽核等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其職掌如下

【一】調查股

① 鄉鎮保公有款產之調查事項。

鄉鎮法規

- ① 鄉鎮保公有款產之登記事項。
- ② 鄉鎮保公有款產之整理事項。
- ③ 鄉鎮保公有產業之購置事項。
- ④ 其他有關調查登記之事項。

(二) 保管股

- ① 鄉鎮保公有款產之保管事項。
- ② 鄉鎮保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 ③ 鄉鎮保自治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 ④ 鄉鎮保各種規費之保管事項。
- ⑤ 鄉鎮保捕匪防奸等搜獲之贓物保管事項。
- ⑥ 上級機關令飭代收待解款項之暫管事項。
- ⑦ 其他有關財物之保管事項。

(三) 稽核股

- ① 鄉鎮保自治經費之會計事項。
- ② 鄉鎮保公有款產之稽核事項。
- ③ 鄉鎮債務之稽核事項。
- ④ 其他有關會計稽核事項。

五、鄉鎮財管會得以事實之需要設專任雇員一人其因經濟關係不設專任者，以專任前項股長兼各取具保證書二紙分存鄉財管會及縣政府備查。

職員不敷時事向鄉鎮公所調用。

三、管理與收支

六、鄉鎮保公有財產及自浩經費應由鄉鎮財管會統一管理之。

七、鄉鎮保公有財產非鄉代表會或保民大會決議鄉鎮財管會不得任意處分。

八、鄉鎮財管會應分訂產業及財產益兩保管簿詳細登記鄉鎮保公有產業及收益並抄錄副本二本以一份存會一份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備案以免散失。

前項保管簿簿面及每頁騎縫處應加蓋會銜以昭慎重。

九、鄉鎮財管會經營款項除財庫利息部份農產品須儲存倉庫外其餘款項凡滿二十元（戰時得提高為五百元）均應交公庫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舖存放生息。

十、鄉鎮保一切財款收入應隨時解繳鄉鎮財管會保管之。

十一、鄉鎮保經費收解領用手續應遵照省各縣鄉鎮款項收支保管稽核暫行辦法規辦理。

十二、鄉鎮保行政事業兩費應由鄉鎮保長依照預算按月向鄉鎮財管會領用如非會無存款不得任意拒付。

十三、鄉鎮保不依法之收入及不依預算之支出鄉鎮財管會應拒絕收管與支付。

十四、鄉鎮財管會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公佈鄉民週知於鄉民代表會開會時並應提出報告。

四、會議

十五、鄉鎮財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開常月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十六、鄉鎮財管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十七、鄉鎮財管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方可決議如爲多數取決主席。

五、考勤與獎懲

十八、鄉鎮財管會辦公時間與鄉鎮公所同。

十九、鄉鎮財管會專任人員離職時到退辦公其未設專任職員者應由各委員職員輪派一人配合鄉鎮公所辦公

二十、鄉鎮財管會委員或職員對保管財產生息及經費有挪用情事一經發覺時應進還款息送存經常存款處所並依法定手續撤換其挪用人員

二十一、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產業及生息如有侵蝕情事其侵蝕人員除依侵蝕公款治罪外並與財產保管委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如無力賠償或其私有財產不足時應由其保證人負責代償

二十二、鄉鎮財管會委員或職員努力奉公著有成績者得依自治人員獎勵辦法獎勵之

六、附則

二十三、本辦事細則由義烏縣政府訂定呈報 浙江省政府核備施行修正時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593B



義島南門振新紙號代印

408283